《公平交易季刊》
第 27 卷第 1 期（108/1），頁 1-50
◎公平交易委員會

標準必要專利競爭法管制之分與合：兼論我國高通案處分

莊弘鈺*
林艾萱

摘要

我國公平會於 2017 年 10 月 11 日對美商高通公司作出高達 234 億新臺幣之裁罰，引發國內各界對標準必要專利競爭法管制議題高度的重視。本文擬以標準必要專利之競爭法管制為主題，分就兩個層次加以探討。首先，係透過檢視美國、中國、歐盟於標準必要專利競爭法管制脈絡上之發展，以立法、司法、行政三主軸為綱，並以歷史脈絡為紀，整理分析各國之規範與決定，歸納各國對於標準必要專利競爭法管制之重要見解與態度趨向。其中，美國對於標準必要專利的競爭法管制，過去為積極介入而今已趨於緩和，並傾向讓步於市場的自由競爭；中國、歐盟相對地則傾向於以積極的競爭法執法，來處理標準必要專利所引發的紛爭，中國甚至對此議題進行全面地立法。儘管世界主要經濟體對於標準必要專利的規制有不同的取徑，但目前世界各國對於高通反壟斷案，在不同的處罰基礎及行為認定下，卻有一致的競爭法執法立場，認為高通公司違反各國的競爭法規範，故本文第二部份，將就世界各國對於高通公司的反競爭法認定及處罰，加以分析比較。文末則以高通案涉及之重要競爭法爭點，以我國公平會處分書為中心，參照比較法觀點加以分析，提供我國競爭法執法機關與法院未來處理相關議題上之借鏡。

投稿日期：107 年 7 月 23 日　　審查通過日期：107 年 12 月 27 日

* 莊弘鈺為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助理教授、林艾萱為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碩士生。本文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編號：106-2410-H-009-060-）之部分研究成果，本文部份內容曾發表於 2017 年 7 月 19 日交通大學所舉辦之「美國專利法論壇」、2017 年 8 月 23 日全國工業總會所舉辦之「美國標準必要專利實務介紹」、2017 年 10 月 25 日交通大學所舉辦之「標準必要專利與競爭法工作坊」、2018 年 5 月 9 日交通大學所舉辦之「標準必要專利與合理權利金研討會」。感謝劉尚志教授、黃銘傑教授、陳志民教授、楊智傑教授，韓國首爾大學權五乘教授、德國 Dietrich Kamlah 律師，以及參與上述會議之專家學者提供諸多寶貴意見。作者亦感謝 2 位匿名審查委員的審查意見，惟仍由作者負所有文責。

關鍵詞：標準必要專利、競爭法、高通反壟斷案、FRAND 原則、標準制定組織

一、前言

我國高科技產業以資訊通訊科技（Info-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下稱 ICT）見長，對我國經濟與競爭力之成長功不可沒，在全球科技產業中亦占據重要地位。資訊通訊產業瞬息萬變，在現代化與全球化之潮流下，產業之分工更加細膩多元，在此情形下，為符合不同產品與技術間相容性（compatibility）之需求，標準制定組織（standard-setting organization，下稱 SSO）之運作及技術標準之制定便扮演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1]。

技術標準依標準建立程式之不同又可分為事實上標準（*de facto* standard）、法律上標準（*de jure* standard）與自願性共識標準（voluntary consensus standard）[2]。事實上標準，指非由特定組織所制定，而係透過消費者或事業體大量的使用，自然發展為市場上通用之標準；法律上標準，指由政府部門或組織制定之標準；自願性共識標準之形成，則係透過私人機構（即標準制定組織）與成員間經過一自願性共識之協商程式（voluntary consensus process）制定而成[3]。而此自願性共識標準，亦為本文探討之標準必要專利（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下稱 SEP）議題主要涉及者。蓋專利權與技術標準制定之關係近幾年越來越密不可分，尤其資訊通訊科技中之技術標準通常都為專利權涵蓋，故只要涉及技術標準制定，通常無法迴避該標準中的標準必要專利問題[4]。

所謂標準必要專利，即是指實施技術標準時不可或缺之專利，因此除一般專利要件外，尚須具備「必要性（essentiality）」之要件[5]。必要性之定義則依據各標準

---

[1] 李素華，「技術標準制定之競爭法規範與調和」，東吳法律學報，第 15 卷第 1 期，133（2003）；楊宏暉，「標準關鍵專利之濫用與限制競爭」，公平交易季刊，第 23 卷第 4 期，37、42（2015）；沈宗倫，「標準必要專利之法定授權與專利權濫用－以誠實信用為中心」，政大法學評論，第 149 期，24-26（2017）；李素華，「公平會高通公司處分案之簡評與省思」，月旦法學雜誌，第 275 期，117（2018）；王立達，「標準必要專利權行使之國際規範發展與比較分析－FRAND 承諾法律性質、禁制令、權利金與競爭法規制」，月旦法學雜誌，第 275 期，88（2018）。

[2] Andrew L. Russell, *Open Standards and the Digital Age: History, Ideology, and Networks*, 1st e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8-19 (2014).

[3] *Id.*

[4] Anne Layne-Farrar, A. Jorge Padilla & Richard Schmalensee, "Pricing Patents for Licensing in Standard-Setting Organizations: Market Sense of FRAND Commitments," *74(3) Antitrust Law Journal*, 671, 672 (2007).

[5] Terrence F. MacLaren, *Eckstrom's Licensing in Foreign and Domestic Operations: Joint Ventures*, Thomson West, §14:187 (2018).

制定組織有所不同，惟大同小異，例如依據歐洲通訊標準協會（European Telecommunications Standards Institute，下稱 ETSI）所發布智慧財產權政策（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policy，下稱 IPR policy）之定義，必要性之意義為「考量一般技術方法及設定標準時之技術領域狀態，在製造、銷售、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實施涉及該標準之元件或方法時，必定會侵害系爭專利」[6]，故標準必要專利具有無可迴避、不可替代之特徵。

標準必要專利訴訟常涉及之重要爭點包括必要性、禁制令、權利金、管轄權、專利濫用或競爭法等，其中最常被討論者為競爭法之爭議[7]。標準必要專利可能引發之競爭法疑慮可以分為兩個部分，分別為標準制定過程中可能產生之不公平競爭行為，及於標準必要專利權人授權過程中可能發生濫用市場力量或支配地位之授權行為[8]。標準制定過程中之競爭法疑慮主要發生於標準制定組織之成員彼此間為水準競爭者時，可能透過標準制定過程中之協商、資訊交換等，避免彼此間之競爭，或透過標準之制定排除外部之競爭者，進而導致傷害競爭之結果[9]；另外，標準必要專利權人授權時，若基於其因技術標準化過程獲得之優勢地位，對被授權人要求過高之授權金，則可能產生專利箝制（patent hold-up）的問題，技術標準之實施者都須受制於該標準必要專利人而付出高昂的授權金，導致權利金堆疊（royalty stacking）的情形[10]。標準制定組織為緩和標準必要專利權人濫用因技術標準制定程式得到之強化排他權利，造成技術發展之阻礙，通常會於其規章（bylaw）中制定專利政策（patent policy）或智慧財產權政策（IPR policy）作為因應，該政策主要內容通常包括：專利揭露義務（duty to disclosure）、授權時應遵守 FRAND（fair, reasonable

[6] ETSI Rules of Procedure 15.6, 5 April 2017: "ESSENTIAL as applied to IPR means that it is not possible on technical (but not commercial) grounds, taking into account normal technical practice and the state of the art generally available at the time of standardization, to make, sell, lease, otherwise dispose of, repair, use or operate EQUIPMENT or METHODS which comply with a STANDARD without infringing that IPR.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in exceptional cases where a STANDARD can only be implemented by technical solutions, all of which are infringements of IPRs, all such IPRs shall be considered ESSENTIAL."

[7] 劉尚志、陳在方、尤謙、李偉綺、呂柔慧，「標準必要專利之授權、訴訟與專利聯盟」，臺灣科技產業美國專利訴訟 30 年之回顧，初版，元照出版公司，526（2017）。

[8] 楊宏暉，前揭註 1，48-54。

[9] Jonathan L. Rubin, "Patents, Antitrust, and Rivalry in Standard-Setting," *38 Rutgers Law Journal*, 532-533 (2007).

[10] Joseph Farrell, John Hayes, Carl Shapiro & Theresa Sullivan, "Standard setting, patents, and hold-up," *74(3) Antitrust Law Journal*, 603, 613 (2007).

and non-discriminatory）原則等，亦即標準必要專利權人應「公平、合理、無歧視」地授權專利[11]。

標準必要專利之競爭法規制，攸關市場競爭秩序與專利權人權益保護甚鉅，然各國因自身之經濟、政治、社會等發展不同，對於是否以競爭法介入智慧財產權管制之態度與處理方式亦不盡相同。本文第一部分，是以分析世界主要經濟體－美國、中國、歐盟，就標準必要專利之相關規範及案件發展為重點，並以國家是否使用競爭法介入標準必要專利權人權利之行使為比較核心。關於是否積極以競爭法介入標準必要專利之管制，各國衡諸其政經社會情勢或有不同之立場，惟就高通（Qualcomm）反壟斷案之處理上，各國之競爭法執法態度似又趨於一致，除美國、中國、歐盟外，日本、韓國、臺灣亦同樣是以競爭法積極介入管制相關行為。故本文之第二部分即以比較法之觀點探討各國對高通反壟斷案之執法立場與管制方式，此係接續第一部分對各國標準必要專利競爭法管制的整體宏觀分析後，更深入透過個案就相關市場中反競爭行為之認定進行比較研究，以探究各國就標準必要專利競爭法管制的異同。本文之最後，則是透過回顧我國標準必要專利管制之發展及對高通反壟斷案之處理，提出比較法研究分析後之結論與建議，俾作為我國日後於法規面向管制方向之參考，及實務面向上處理標準必要專利競爭法議題執法及審判時之借鏡與依據。

二、標準必要專利競爭法管制之比較研究

各國因國情之不同及法制發展之差異，對於標準必要專利涉及競爭法疑慮時應如何處理，有其不同之發展脈絡及立場。本文以下主要針對美國、中國、歐盟三大世界主要經濟體，依據歷史脈絡，以法律規範、行政規範、法院決定及行政決定為本，探究其對於標準必要專利競爭法管制之處理態度及立場，並試圖對於國際間處理標準必要專利競爭法管制議題，提供一完整之概覽式分析。

[11] Mark A. Lemley,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Standard-Setting Organizations,” *90 California Law Review*, 1889, 1904-1906 (2002).

（一）美國標準必要專利競爭法管制

1.法律與行政規範

表 1　美國標準必要專利競爭法管制沿革概覽

		立法	行政		司法	所涉爭點		
		法律規範	行政規範	行政決定	法院判決	競爭法	禁制令	權利金
1995	「智慧財產授權之反托拉斯指導準則」（聯邦貿易委員會與司法部發布）		V			V		
1996.05	Dell 公司案（聯邦貿易委員會決定）			V		V		
2003	「促進創新－競爭與專利法政策之完全衡平報告」（聯邦貿易委員會發布）		V			V		
2005.07	Unocal公司案（聯邦貿易委員會決定）			V		V		
2006.08	Rambus公司案（聯邦貿易委員會決定）			V		V		
2006.10	VITA商業審查函（司法部核發）			V		V		
2007.04	IEEE商業審查函（司法部核發）			V		V		
2007.04	「反托拉斯執法與智慧財產權報告:促進創新與競爭」（聯邦貿易委員會與司法部發布)		V			V		
2007.09	Broadcom v. Qualcomm（第三巡迴上訴法院決定）				V	V		
2008.04	Rambus v. FTC（哥倫比亞特區巡迴上訴法院決定）				V	V		
2008.12	Qualcomm v. Broadcom（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決定）				V	V		
2009.03	Hynix v. Rambus（加州北區聯邦地方法院決定）				V	V		
2012.09	Microsoft v. Motorola（第九巡迴上訴法院決定）				V		V	
2013.01	「標準必要專利救濟之政策性聲明」（司法部與專利商標局發布）		V				V	
2013.04	Microsoft v. Motorola（華州西區聯邦地方法院決定，嗣第九巡迴上訴法院確定）				V			V
2013.05	Realtek v. LSI（加州北區聯邦地方法院決定）				V		V	
2013.09	In re Innovatio（伊州北區聯邦地方法院決定）				V			V
2014.04	Apple v. Motorola（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決定）				V		V	
2014.12	Ericsson v. D-Link（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決定）				V			V
2015.12	CSIRO v. Cisco（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決定）				V			V
2017.01	新修正「智慧財產授權之反托拉斯指導原則」（聯邦貿易委員會與司法部發布）		V			V		
2017.01	FTC v. Qualcomm（加州北區聯邦地方法院初步裁決）				▲	V		
2017.01	Apple v. Qualcomm（加州南區聯邦地方法院）				▲	V		
2017.12	TCL v. Ericsson（加州中區聯邦地方法院決定）				V			V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註：本表格中以▲符號表示目前尚未定案之案件。

就智慧財產權與競爭法競合之議題，美國最早於 1995 年便開始訂定相關規範。美國競爭法執法機關為聯邦交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下稱美國 FTC）與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1995 年此二競爭法執法機關發布「智慧財產授權之反托拉斯指導準則」（Antitrust Guidelines for the Licensing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作為從事智慧財產權授權行為時避免違反競爭法規範之參考依據。此指導準則主要揭示三大基本原則：第一，對於行使智慧財產權是否違反競爭之分析，與對於一般財產權之分析方式係相同的；第二，擁有智慧財產權者並不推定其擁有市場力量；第三，智慧財產權之授權行為，使公司間可以結合互補之因素，因此係有利競爭之行為[12]。而此指導準則亦於 2017 年修訂最新版本[13]。2003 年，美國 FTC 亦發布「促進創新－競爭與專利法政策之完全衡平報告」（To Promote Innovation: The Proper Balance of Competition and Patent Law and Policy），提出如何維持專利法與競爭法衡平之建議，包括描述競爭法及專利法於保護創新上各自之角色，及兩者應如何共同合作以創造最大之利益[14]。準此，足見美國對於協調智慧財產權法與競爭法上之努力，認為此兩部法律是為互補的，而非緊張抗衡的關係，且同樣係為了保護創新之目的[15]。

而在標準必要專利部分，美國之法律規範[16]未特別訂有相關規定，惟美國行政機關訂定不具有拘束力之行政指導準則（guideline）中，則有針對標準必要專利特別訂定之行政規範。美國 FTC 與司法部於 2007 年發布之指導準則—「反托拉斯執法與智慧財產權報告：促進創新與競爭」（Antitrust Enforcement and Intellectual

---

[12]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 &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ntitrust Guidelines for the Licensing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2.0 (2017).

[13] 該版本無大幅度修正，僅增補 1995 年後變更之新案例原則，並新增國際執行與合作章節。

[14]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To Promote Innovation: The Proper Balance of Competition and Patent Law and Policy* (2003).

[15] See also Eleanor M. Fox, *Cases and Materials on U.S. Antitrust in Global Context*, 3rd ed., West Academic Publishing, 554 (2012). 劉孔中，解構智財法與競爭法的衝突與調和，初版，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1（2015）。

[16] 法律規範部分，美國反托拉斯法主要起源為於 1890 年制訂通過之休曼法案（Sherman Act），該法案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之內容主要為第 1 條與第 2 條，分別處罰不合理的契約、聯合、共謀行為及不合理的壟斷（monopolize）行為。因休曼法執行成效不彰，美國國會並於 1914 年通過克萊頓法（Clayton Act）與聯邦交易委員會法（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ct，下稱 FTCA），作為對休曼法不足之補充，克萊頓法中與智慧財產權相關者為第 3 條與第 7 條，規範不合理的搭售行為與公司併購行為，FTCA 第 5 條則概括禁止不公平的商業上競爭或欺騙性行為。參陳琪，「美國反托拉斯法之簡介」，公平交易季刊，第 1 卷第 4 期，47（1993）。Eleanor M. Fox, *supra* note 15, 6-8.

Property Rights：Promoting Innovation and Competition），其中的第二部分即針對專利納入技術標準後可能面臨之競爭法疑慮有所描述，包括參與標準制定的組織成員未於標準制定程式適當揭露其專利之行為，及標準化後之專利箝制問題，並提及適當利用標準制定前之授權協商（*ex ante* licensing）緩和專利箝制問題之可能[17]。該報告中亦闡述智慧財產權法及競爭法之關係應為兩互補之法體系，共同目標為促進消費者之最大利益[18]。司法部與美國專利商標局（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下稱 USPTO）亦於 2013 年聯合發布「標準必要專利救濟之政策性聲明」（Policy Statement on Remedies for Standards-Essential Patents Subject to Voluntary F/RAND Commitments），提出對於接受 FRAND 承諾之標準必要專利權人得否尋求禁制令救濟爭議之聲明見解[19]。該聲明主張標準必要專利權人原則上不得尋求禁制令救濟，惟亦承認例外情況[20]。

2.行政與法院決定

另一方面，透過分析美國 FTC 對標準必要專利相關案件之決定，可發現該執法機關初期對於以競爭法介入標準必要專利之管制相當積極且嚴苛。1996 年，美國 FTC 做出第一個與標準必要專利相關之行政決定－Dell 公司案，該案涉及 Dell 公司加入標準制定組織後未揭露專利，卻於日後持該專利向第三人主張權利之行為，美國 FTC 認為此違反 FTCA 第 5 條而有害競爭[21]；2005 年之加州聯合石油公司（Union Oil Company of California，下稱 Unocal 公司）案，亦涉及參加標準制定卻蓄意未揭露專利而違反 FTCA 第 5 條之行為[22]；2006 年之 Rambus 公司案為美國

---

[17] *Se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 &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ntitrust Enforce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Promoting Innovation and Competition*, 33-56, (2007).

[18] *Id.*, at 1.

[19]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 & United States Patent & Trademark Office, *Policy Statement on Remedies for Standards-Essential Patents Subject to Voluntary F/RAND Commitments* (2013).

[20] *Id.*包括：被授權人無法或拒絕接受 FRAND 授權、被授權人拒絕支付符合 FRAND 條款之授權金、被授權人拒絕協商 FRAND 相關條款之內容及被授權人不符合法院審判權客體之範圍。

[21] In re Dell computer corporation, 121 F.T.C., Docket No.C-3658, 616, 627 (F.T.C. May 20, 1996), http://www.ftc.gov/system/files/documents/cases/960617dellconsentorder.pdf, last visited on date: 2018/4/30.

[22] In re Union Oil Company of California, Docket No. 9305, 3 (F.T.C. Jul. 27, 2005), http://www.ftc.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cases/2005/08/050802do.pdf, last visited on date: 2018/4/30.

FTC 最重要之標準必要專利決定案，美國 FTC 認為 Rambus 公司隱瞞專利後被納入標準之行為已危害市場上之競爭[23]；惟 2008 年，美國 FTC 對 Rambus 公司之決定被美國聯邦哥倫比亞特區巡迴上訴法院（U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Circuit）之 Rambus v. FTC 案判決撤銷，法院認為 Rambus 公司不實揭露專利的欺騙行為與標準制定組織未選擇他專利作為標準之結果間並無足夠的因果關係，並援引最高法院 1998 年 NYNEX v. Discon[24]之判決認為 FRAND 承諾之違反僅影響授權金之數額而不會影響競爭[25]。除上述美國 FTC 之決定外，美國另一執法機關即司法部，亦於 2006 年及 2007 年分別對 VMEbus 國際貿易協會（VMEbus International Trade Association，下稱 VITA）及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下稱 IEEE），就其智慧財產權政策有關授權金費率之增訂，核發商業審查函（business review letter）。相較於前述美國 FTC 自 1996 年 Dell 公司案到 2006 年 Rambus 公司案較積極嚴格之競爭法管制態度，司法部於此二商業審查函中採取較寬鬆之管制態度，認為只要系爭標準制定之過程非作為操控價格（price-fixing）或圍標（big rigging）之包裝行為，原則上不會認定構成競爭法上對競爭之傷害[26]。且此司法部較寬鬆之執法立場，亦是有別於美國過去競爭法的執法經驗中，凡是牽涉操控價格或與其相關之商業行為，皆係從嚴審理之立場[27]。

就整體而言，2008 年的 Rambus v. FTC 案成為美國對於以競爭法介入標準必要

---

[23] In re Rambus Inc., Docket No. 9302, 2006 FTC LEXIS 60 (F.T.C. Aug. 2, 2006), https://www.ftc.gov/enforcement/cases-proceedings/011-0017/rambus-inc-matter, last visited on date: 2018/2/8. 且該案後之 2007 年 Broadcom v. Qualcomm 案，是美國法院首次審理標準必要專利的競爭法爭議，惟法院仍重申 FTC 於 Dell 公司案、Unocal 公司案、Rambus 公司案的見解，認有違反競爭法。*See* Broadcom Corp. v. Qualcomm, Inc., 501 F.3d 297, 310-313 (3rd Cir. 2007).

[24] NYNEX Corp. v. Discon, Inc., 525 U.S. 128 (1998).

[25] Rambus, Inc. v. FTC, 522 F.3d 456, 464 (D.C. Cir. 2008). 亦有學者對該法院判決之理由抱持反對意見，參蔡岳勳，「聯合技術標準制定、專利權揭露與競爭法－對 2008 年 Rambus, Inc. v. FTC 案之初步評析」，科技法學評論，第 6 卷第 1 期，263-270（2009）。

[26] Business Review Letter from Thomas O. Barnett, Assistant Att'y Gen., Department of Justice, to Robert A. Skitol, Drinker, Biddle & Reath, LLP (2006), http://www.justice.gov/atr/public/busreview/219380.pdf, last visited on date: 2018/4/30. Business Review Letter from Thomas O. Barnett, Assistant Att'y Gen., Department of Justice, to Michael A. Lindsay, Dorsey & Whitney LLP (2007), http://www.justice.gov/atr/public/busreview/222978.pdf, last visited on date: 2018/4/30.

[27] *See* also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 &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ntitrust Guidelines for the Licensing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5.1 (1995).

專利管制之重要分水嶺[28]。在該案中，似可看出法院之態度明顯不欲以競爭法介入限制標準必要專利之行使，亦導致在該案後，美國競爭法執法機關或法院甚少對於標準必要專利糾紛案件以違反競爭法之面向加以討論，競爭法介入標準必要專利糾紛之空間自此受到限縮。於 Rambus v. FTC 案後，觀察美國相關案例之處理，可發現美國競爭法執法機關或法院對於標準必要專利管制之方向似乎轉至私權爭執的權利救濟，包括法院是否可以核發禁制令[29]、FRAND 授權下應如何決定合理權利金[30]，而較少再以競爭法介入標準必要專利糾紛。直至 2017 年 1 月，美國 FTC 於加州北區地方法院以違反 FTCA 第 5 條為由起訴高通公司，加州北區地方法院並於 2017 年 6 月 26 日做出初步裁決，對被告高通公司申請駁回之請求予以駁回，認定美國 FTC 起訴書之見解並非無理由[31]。本案為美國採取消極以競爭法介入標準必要專利管制後，又再次以競爭法積極介入標準必要專利糾紛，因此美國 FTC 之執法立場是否完全的轉變，以及法院後續的判決結果，實值得密切地注意。

3.美國管制小結

綜合上述美國關於標準必要專利之規範及決定，可發現美國對於以競爭法介入

---

[28] 雖然 2008 年的 Rambus v. FTC 案後，仍有少數案件涉及標準必要專利之競爭法爭議，然訴訟中所為之爭執，已由是否違反競爭法之爭議，轉而為能否在訴訟中主張不正行為（inequitable conduct）抗辯，由此更可見該 Rambus v. FTC 案對於美國競爭法實務之影響。*See* Qualcomm Inc. v. Broadcom, Corp., 548 F.3d 1004 (Fed. Cir. 2008); Hynix Semiconductor Inc. v. Rambus, Inc., 609 F. Supp. 2d 988 (N.D. Cal. 2009).

[29] 禁制令相關案件包括：2012 年 Microsoft v. Motorola 案、2013 年 Realtek v. LSI 案、2014 年 Apple v. Motorola 案等。*See* Microsoft Corp. v. Motorola, Inc., 696 F.3d 872 (9th Cir. Wash. 2012); Microsoft Corp. v. Motorola, Inc., 795 F.3d 1024 (9th Cir. Wash. 2015); Realtek Semiconductor Corp. v. LSI Corp., 946 F. Supp. 2d 998 (N.D. Cal. 2013) ; Apple Inc. v. Motorola, Inc.,110 U.S.P.Q.2d 1695 (Fed. Cir. Apr. 25, 2014).

[30] 合理權利金相關案件包括：2013 年 Microsoft v. Motorola 案、In re Innovatio 案、2014 年 Ericsson v. D-Link 案、2015 年 Commonwealth Sci. & Indus. Research Organisation (CSIRO) v. Cisco 案及 2017 年 TCL v. Ericsson 案等。*See* Microsoft Corp. v. Motorola, Inc., 2013 U.S. Dist. LEXIS 60233 (W.D. Wash. Apr. 25, 2013); Microsoft Corp. v. Motorola, Inc., 795 F.3d 1024 (9th Cir. Wash. 2015); In re Innovatio IP Ventures, LLC, 2013 U.S. Dist. LEXIS 144061 (N.D. Ill. Sept. 27, 2013); Ericsson, Inc. v. D-Link Systems, Inc., 2014 U.S. App. LEXIS 22778 (Fed. Cir. Dec. 4, 2014); Commonwealth Scientific & Industrial Research Organisation v. Cisco Systems, 809 F.3d 1295 (Fed. Cir. Dec. 3, 2015); TC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td. v. 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 2017 WL 6611635 (C.D. Cal. Dec. 21, 2017).

[31]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v. Qualcomm Incorporated, 2017 WL 2774406 at *25 (N.D. Cal, Jun. 26, 2017).

管制標準必要專利之態度，大致得以 2008 年 Rambus v. FTC 案作為分水嶺，區分為前期之積極管制時期與後期之消極管制時期。亦即早在美國 FTC 於 1996 年的 Dell 公司案及其後續的 Unocal、Rambus 公司案，可知美國原本對於標準必要專利的競爭法規制是採取積極、嚴格的管制立場，惟此立場並非截然二分，蓋於 2003 年的「促進創新－競爭與專利法政策之完全衡平報告」及 2007 年的「反托拉斯執法與智慧財產權報告：促進創新與競爭」，可見執法機關並非一味地偏好以應用競爭法來規制專利權人權利的行使，而卻是認為競爭法與專利法本應是互補的，並用以促進產業之創新與發展。此亦可見於司法部在 2006 年、2007 年對所作成的商業審查函決定，即令所審查的內容攸關標準必要專利授權金之價格問題，但仍採較為寬鬆的合理原則標準進行審核，可知美國關於標準必要專利的競爭法執法立場，在此時期似為鬆動。最後，在法院 2008 年 Rambus v. FTC 案判決後，也似乎對於是否可以違反競爭法而對標準必要專利權人義務之違反進行追究，暫時劃下句點。自此之後，美國就標準必要專利之爭執，幾乎全僅是禁制令核發、FRAND 原則下合理權利金計算之私權爭執，其間鮮少再有競爭法之爭執發生。

惟於 2017 年，美國 FTC 對於高通公司以其標準必要專利反壟斷行為向法院起訴，法院初步裁決之內容亦不排除偏向高通公司之行為有違反競爭法之可能，雖最終判決尚未作成且僅係地區法院之案件，該案是否表示美國對於標準必要專利之管制欲改變態度而以競爭法積極介入規範，值得後續觀察與討論。

（二）中國標準必要專利競爭法管制

1.法律與行政規範

中國於 2007 年公布並於 2008 年 8 月正式實施《反壟斷法》，開始以法律管制市場上競爭之公平性，惟在此反壟斷法中，針對智慧財產權之部分僅有反壟斷法第 55 條提及相關問題[32]。反壟斷法第 55 條係中國對濫用智慧財產權反壟斷規制之原則性條款[33]，依據該條文之規範，依照相關智慧財產權法律或行政法規行使智慧財產

[32] 萬江，中國反壟斷法：理論、實踐與國際比較，2 版，中國法制出版社，179（2015）。
[33] 謝冠斌、焦姍，「簡析中國對知識產權濫用的反壟斷規制趨勢—評高通公司涉嫌的知識產權濫用行為」，中國價格監管與反壟斷，第 8 期，35（2014）。

權之行為不適用反壟斷法，濫用智慧財產權排除或限制競爭之行為始例外以反壟斷法規制[34]。

表 2　中國標準必要專利競爭法管制沿革概覽

		立法	行政		司法		所涉爭點	
		法律規範	行政規範	行政決定	法院判決	司法解釋	競爭法	權利救濟
1997.02	天津港灣工程研究所訴綜合勘察研究設計院案（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決定）				V			V
2008.07	季強與劉輝訴朝陽興諾建築工程案（最高人民法院決定）				V			V
2013.10	華為訴IDC案（廣東高級人民法院決定）				V		V	V
2014.01	《國家標準涉及專利的管理規定（暫行）》（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與知識產權局公布）		V					V
2014.01	張晶廷訴衡水子牙河建築工程案（最高人民法院決定）				V			V
2015.02	高通行政處罰決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決定）			V			V	
2015.04	《關於禁止濫用知識產權排除、限制競爭行為的規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公布）		V				V	
2015.12	《關於濫用知識產權的反壟斷指南（徵求意見稿）》（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布）		V				V	
2016.02	《關於濫用知識產權的反壟斷執法指南（國家工商總局第七稿）》（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公布）		V				V	
2016.03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犯專利權糾紛案件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二）》（最高人民法院公布）					V		V
2017.03	《關於濫用知識產權的反壟斷指南（徵求意見稿）》（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公布）		V				V	
2018.01	華為訴三星案（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決定）				V			V
2018.04	西電捷通訴索尼案（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決定）				V			V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由於該條文之規定較模糊，且僅為一般性規定，無法對執法機關在判斷智慧財產權濫用問題時提供較明確的方向與標準，亦使權利人於行使權利時欠缺預期性[35]，因此約莫於 2015 年後，中國之競爭法執法機關[36]開始積極訂定相關配套之指

[34] 中國反壟斷法第 55 條。

[35] 任愛榮，「濫用智慧財產權排除、限制競爭行為規制的初步探索」，科技與法律，第 104 卷第 4 期，2（2013）。

[36] 中國競爭法執法機關有三，分別為發改委、工商總局及商務部。發改委主要負責調查涉及「價格壟斷」之企業；工商總局負責價格外的壟斷問題，包括企業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壟斷協議、利用權利排除競爭等；商務部則針對企業之併購行為可能造成之壟斷為調查。參見劉繼峰，反壟斷法，初版，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332-333（2012）。

南、規定等作為輔助。2015 年 4 月，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下稱工商總局）公布《關於禁止濫用知識產權排除、限制競爭行為的規定》，並自同年 8 月起施行[37]；2015 年 12 月，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下稱發改委）起草《關於濫用知識產權的反壟斷指南（徵求意見稿）》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38]；2016 年 2 月，工商總局起草《關於濫用知識產權的反壟斷執法指南（國家工商總局第七稿）》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39]；而於 2017 年 3 月，中國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公布最新的《關於濫用知識產權的反壟斷指南（徵求意見稿）》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該徵求意見稿是以發改委、商務部、工商總局及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下稱知識產權局）各自起草的《關於濫用知識產權的反壟斷指南（草案建議稿）》為基礎所訂定[40]。由於該徵求意見稿係由反壟斷委員會統一制定，因此正式公布後，將成為發改委、商務部、工商總局三個部門共同的指南，得以對濫用智慧財產權行為如何適用反壟斷法提供統一指引，提高權利人行使權利時之可預見性，更有利於市場競爭之發展[41]。另外，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及知識產權局於 2014 年 1 月曾發布《國家標準涉及專利的管理規定（暫行）》，規範內容包括專利之揭露、專利授權之 FRAND 聲明及拒絕聲明之處理、及其他標準專利之特殊規定等[42]，該暫行規定係中國首次對於國家標準涉及專利的議題做出規範。

2.行政與法院決定

而在上述指南與規定制定前，中國競爭法執法機關與法院就標準必要專利糾紛其實已有相關裁決或判決之作成。由於反壟斷法是在 2008 年甫開始施行，在此之

[37] 中國工商總局法規司，關於禁止濫用智慧財產權排除、限制競爭行為的規定，http://www.saic.gov.cn/fgs/zcfg/201507/t20150721_192800.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7/12/30。

[38] 中國發改委，《關於濫用智慧財產權的反壟斷指南》（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http://www.ndrc.gov.cn/gzdt/201512/t20151231_770313.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7/12/30。

[39] 中國工商總局，《關於濫用智慧財產權的反壟斷執法指南（國家工商總局第七稿）》公開徵求意見公告，http://www.saic.gov.cn/hd/zjdc/201602/ t20160204_230327.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7/12/30。

[40] 中國商務部反壟斷局，公開徵求《關於濫用智慧財產權的反壟斷指南（徵求意見稿）》的意見，http://fldj.mofcom.gov.cn/article/zcfb/201703/20170302539418.s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7/12/30。

[41] 君合法評網站，魏瑛玲、楊晨，「關於濫用知識產權的反壟斷指南（徵求意見稿）的解讀」，http://www.junhe.com/law-reviews/612，最後瀏覽日期：2017/12/30。

[42] 中國政府網，《國家標準涉及專利的管理規定（暫行）》施行，http://www.gov.cn/gzdt/2014-01/26/content_2576208.htm，最後瀏覽日期：2017/12/30。

前中國有關標準必要專利之訴訟，多為權利救濟的爭執，且與損害賠償相關。關於此損害賠償額的決定，法院的立場有所轉折，係從原本裁定中止訴訟程序，使專利權人無從救濟，即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在 1997 年於天津港灣工程研究所訴建設部綜合勘察研究設計院案件中所作之決定[43]；至最高人民法院認為使用標準必要專利不會構成專利權之侵犯，專利權人可據以請求實施人支付的費用，但應明顯低於正常的授權費用，即其於 2008 年季強與劉輝訴朝陽興諾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案中作出之函覆所揭示之見解[44]；最後最高人民法院於晚近判決中，亦正式承認採用 FRAND 原則，並作為損害賠償裁判之依據，此即最高人民法院於 2014 年張晶廷訴衡水子牙河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案中所採用之見解[45]。

中國法院真正處理標準必要專利涉及反壟斷議題之第一案，則係 2013 年華為起訴 Inter Digital Communication 公司（下稱 IDC）一案[46]。該案除係中國第一件因標準必要專利引起之訴訟案，亦係中國法院第一次援引 FRAND 原則作為判案依據[47]，備受國內外關注，最高人民法院更將該案列入「2013 年度全國法院十大熱點案件」[48]。在該案之後，中國開始重視以競爭法介入標準必要專利糾紛[49]，且該案判決理由中對標準必要專利相關市場之界定、標準必要專利權人之反壟斷認定有深入的討論，其內容亦為後續發改委之高通反壟斷案決定所援用之依據[50]。

---

[43] 張平，「論涉及技術標準專利侵權救濟的限制」，科技與法律，第 105 卷第 5 期，75（2013）。

[44] 參中國最高人民法院（2008）民三他字第 4 號函復。

[45] 參中國最高人民法院（2012）民提字第 125 號判決。

[46] 張平，前揭註 43，77。

[47] 王曉曄，「標準必要專利反壟斷訴訟的幾個問題－以中國法院的華為訴 IDC 案為視角」，通訊傳播法研究第二卷，初版，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362（2016）。

[48] 王先林，「中國大陸地區濫用智慧財產權反壟斷規制的若干問題」，通訊傳播法研究第二卷，初版，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400（ 2016）。

[49] 例如，針對企業併購反壟斷問題處理之商務部，於 2012 年 5 月 19 日對谷歌（Google）公司收購摩托羅拉移動（Motorola Mobility）公司之反壟斷申報案，及 2014 年 4 月 8 日對微軟（Microsoft）公司收購諾基亞（Nokia）公司之申報案件，在調查可能造成之排除、限制競爭影響及參考企業提出之救濟方案後，做出附條件批准之決定。參中國商務部反壟斷局 2012 年第 25 號關於附加限制性條件批准谷歌收購摩托羅拉移動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決定之公告，http://fldj.mofcom.gov.cn/article/ztxx/201205/20120508134324.s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8/1/3；2014 年第 24 號關於附加限制性條件批准微軟收購諾基亞設備和服務業務案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決定之公告，http://fldj.mofcom.gov.cn/article/ztxx/201404/20140400542415.s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8/1/3。

[50] 中國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2013）粵高法民三終字第 306 號判決；發改委行政處罰決定書，發改辦價監處罰（2015）1 號裁決（下稱發改辦價監處罰（2015）1 號裁決）。

中國競爭法執法機關首次針對濫用標準必要專利行為加以處分之案例則發生於 2015 年[51]。2015 年 2 月，發改委對高通公司做出行政裁決，就其濫用市場支配地位違反反壟斷法之行為做出處理，處罰金額高達 60.88 億元人民幣（約 9.75 億美元）。在高通案之行政裁決後，中國對於以競爭法介入管制智慧財產權之議題更加重視，因此於 2015 年開始陸續制定多項行政指南與規定，包括工商總局的《關於禁止濫用知識產權排除、限制競爭行為的規定》及各競爭法執法機關草擬中的《關於濫用知識產權的反壟斷指南》。

3.中國管制小結

綜合前述中國對於涉及標準必要專利與競爭法問題之規範及案例可知，相對於美國就標準必要專利問題偏向以私權糾紛之契約或專利侵權爭議方式處理，中國更傾向以競爭法介入標準必要專利人權利之行使，尤於 2013 年 10 月之華為訴 IDC 案及 2015 年 2 月之發改委高通反壟斷案兩件代表性判決及裁罰作出後，中國對競爭法管制專利議題更是給予高度重視。考其實施以競爭法進行管制之原因，可能是出於保護中國國內正在起步的產業，蓋現有的科學技術及標準必要專利多為外國跨國企業所持有的情形下，恐不利於中國本土企業之發展，故中國政府執政當局以反壟斷法限制外國專利權人權利之行使，並以此作為扶植其國內企業及產業之管制手段，或不失為一種有效之方法。

且揆諸中國上述智慧財產權濫用導致反壟斷問題處理之相關指南制定時間可知，2013 年 10 月及 2015 年 2 月中國法院及發改委就標準必要專利權人反壟斷議題做成決定當時，中國尚無相關指南或規定可供執法機關做為參考，直至 2015 年後，競爭法主管機關始陸續制定各種配套規則，例如工商總局的《關於禁止濫用知識產權排除、限制競爭行為的規定》及各競爭法執法機關刻正擬定的《關於濫用知識產權的反壟斷指南》，試圖對競爭法處理專利糾紛上提供更細緻的操作指引，可見華為訴 IDC 案及發改委高通反壟斷案對中國競爭法管制智慧財產權議題分別為一重要的始點與時點，中國在此之後更加瞭解與重視競爭法管制之重要性，因此開始由原本單一、具體的法院判決及機關裁罰個案，轉而為積極就相關議題訂定普遍

[51] 陳皓芸，「標準必要專利權之行使、權利濫用與獨占地位濫用」，公平交易季刊，第 25 卷第 1 期，110（2017）。

性、原則性之法律、行政規範，且在訂定之規範內容及草擬之指南內容，亦有受華為訴 IDC 案及高通反壟斷案處分之審理及執法經驗所影響。

（三）歐盟標準必要專利競爭法管制

1.法律與行政規範

表 3　歐盟標準必要專利競爭法管制沿革概覽

		立法	行政		司法	所涉爭點		
		法律規範	行政規範	行政決定	法院判決	競爭法	禁制令	權利金
2004.07	Spundfass案（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決定）				V	V		
2009.08	Orange Book案（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決定）				V	V	V	
2014.04	Motorola公司案（歐盟執委會決定）			V		V	V	
2014.04	Samsung公司調查案（歐盟執委會調查）			▲		V	V	
2015.07	Huawei v. ZTE（歐盟法院決定）				V	V	V	
2015.11	Saint Lawrence Communication v. Deutsche Telekom（德國曼海姆地方法院決定）				V	V	V	
2016.01	Sisvel v. Haier（德國杜塞道夫高等法院決定）				V	V	V	
2017.04	Unwired Planet v. Huawei（英國高等法院決定）				V	V	V	V
2017.11	「關於制定標準必要專利之歐盟方法」（歐盟執委會發布）		V				V	V
2018.01	高通行政處罰決定（歐盟執委會決定）			V		V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註： 因 2014 年 4 月 Samsung 調查案最後達成行政和解終止調查，而未做出最後決定，故於本表格中以▲符號表示。

歐盟競爭法之法律規範主要規定於歐盟運作條約（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下稱 TFEU）第 101 條及第 102 條。第 101 條主要規範企業間聯合行為之禁止[52]，惟該行為若可促進技術進步使消費者獲利或妨礙貿易之嚴重性

[52] *See* TFEU Article 101(1).

未達可察覺程度，則可豁免於受禁止行為外[53]；第 102 條則規範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之行為，規範內容包括採取不公平買賣價格或交易條件、限制市場發展致消費者遭到損害、對不同對象採取不同交易條件及命交易相對人接受和契約無關的義務[54]。歐盟原本並未就標準必要專利爭議訂定法律或行政規範，直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歐洲聯盟執行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下稱歐盟執委會）發布「關於制定標準必要專利之歐盟方法」（Setting out the EU approach to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該具有行政準則、指南性質之規範，其目的在於為標準必要專利提供一平衡且可預測的處理架構[55]。該方案內容主要提及標準必要專利申報、授權原則、FRAND 授權金計算、專利聯盟、禁制令核發等議題[56]，揭示了歐盟在標準必要專利相關問題上之基本立場。

2.行政與法院決定

於法院判決部分，歐盟法院（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下稱 CJEU）處理關於智慧財產權與競爭法交錯之案件並不少，但就標準必要專利及濫用市場支配地位違反競爭法之案件則始終缺乏[57]，直到 2015 年 7 月 Huawei v. ZTE 始有第一件相關決定之作成。

惟德國法院則早有影響歐洲地區之相關經典案件作成。德國聯邦最高法院 2004 年之 Spundfass 案及 2009 年之橘皮書（Orange Book）案，為德國法院處理標準必要專利競爭法管制之經典案例。於 Spundfass 案中，法院認為專利權被納入技術標準，為專利權人拒絕授權會構成差別待遇而違反競爭法之例外事由之一[58]；2009 年之橘皮書案，則成為歐洲專利侵權訴訟被告得否援引競爭法抗辯爭議之分水嶺，代表法院正式承認於標準必要專利訴訟中以反競爭抗辯限制專利權人禁制令之行使

[53] *See* TFEU Article 101(3).
[54] *See* TFEU Article 102.
[55] "EU Commission sets middle course for SEP licensing in Europe, " The IPKat, http://ipkitten.blogspot.tw/2017/11/eu-commission-sets-middle-course-for.html, last visited on date: 2018/2/8.
[56] *See* European Commission, "Setting out the EU Approach to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2017).
[57] 王徽、李曉郛，「歐盟法『標準必要專利』侵權與反壟斷強制許可抗辯—以『華為訴中興』案為研究的切入點」，國際經濟法學刊，第 22 卷第 1 期，245（2015）。
[58] 李素華，「除去或防止侵害請求權與競爭法規範－從德國 Spundfass 及橘皮書案談技術標準專利權之行使」，公平交易季刊，第 25 卷第 1 期，48-49（2017）。

[59]。在橘皮書案作成以前，歐洲對於是否得以反競爭抗辯而限制標準必要專利權，爭議不斷；橘皮書案作成後，歐洲討論之焦點則轉移至在何種條件限制下，專利侵權被告得以反競爭作為抗辯[60]。

歐盟競爭法執法機關[61]對於標準必要專利糾紛案件亦積極以競爭法介入管制。歐盟執委會分別於 2012 年 1 月及 4 月，先後對 Samsung 及 Motorola 公司於數個歐盟會員國利用其標準必要專利申請禁制令之行為，是否有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之虞而違反 TFEU 第 102 條進行調查[62]，並於 2014 年對 Motorola 公司案作出決定及與 Samsung 公司達成行政和解終止調查。根據上述決定及行政和解之內容，歐盟執委會建立出一套「安全港原則」，使標準必要專利權人及專利實施者希望避免受競爭法或禁制令規制時有遵循之依歸，該原則之內容為，若標準必要專利權人已作出 FRAND 授權聲明，且專利侵權被告有意願接受符合 FRAND 條件之授權契約，則標準必要專利權人禁制令之申請將構成市場支配地位濫用，有害競爭[63]。歐盟執委會於此處建立之原則顯然較有利專利侵權被告，專利實施者只需表達同意授權之意

---

[59] 魏立舟，「標準必要專利情形下禁令救濟的反壟斷法規制—從『橘皮書標準』 到『華為訴中興』」，環球法律評論，第 6 期，93（2015）。

[60] 同上註。橘皮書案中，德國聯邦最高法院首次肯認在兩項要件的限制下，侵權被告有權主張專利權人構成獨占地位濫用而違反競爭法。該兩項要件分別為：第一，侵權被告須已向專利權人就授權契約之訂定提出無條件限制之要約，並遵守該要約內容，專利權人若拒絕即構成差別待遇或限制競爭行為；第二，侵權被告若於提出要約前已實施專利，應先履行相關之契約義務。*See* Translation Orange-Book Standard, Federal Supreme Court [BGH]: http://www.ipeg.com/blog/wp-content/uploads/EN-Translation-BGH-Orange-Book-Standard-eng.pdf, last visited on date: 2018/6/20.

[61] 歐盟最主要之競爭法執法機關為歐盟執委會，此執委會原為歐盟唯一之競爭法執法機關，惟隨著歐盟競爭法案件之增加，歐盟法規賦予會員國競爭法主管機關有調查違反歐盟競爭法案件之權力，使歐盟競爭法之執行更有效率。參謝國廉、林宜男、周佳宥、劉如慧、李貴英、李寧修、徐揮彥、吳建輝，歐盟法之基礎原則與實務發展（下），初版，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82（2015）。

[62] European Commission - Press release, “Antitrust: Commission opens proceedings against Samsung,”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2-89_en.htm, last visited on date: 2018/2/8; European Commission - Press release, “Antitrust: Commission opens proceedings against Motorola,”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2-345_en.htm, last visited on dtae: 2018/2/8.

[63] Michela Angeli, “Willing to Define Willingness: The (Almost) Final Word on SEP-Based Injunctions In Light of Samsung and Motorola,” *6(4) Journal of European Competition Law & Practice*, 221, 235 (2015). *See* European Commission, Case COMP/C-3/39, 939, Samsung Electronics Enforcement of UMTS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 Commitment offered to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2013/9/27), http://ec.europa.eu/competition/antitrust/cases/dec_docs/39939/39939_1502_5.pdf, last visited on date: 2018/2/25; European Commission, Case AT.39985, Motorola-Enforcement of GPRS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Commission Decision, C (2014) 2892 final, http://ec.europa.eu/competition/antitrust/cases/dec_docs/39985/39985_928_16.pdf, last visited on date: 2018/2/25.

願，標準十分寬鬆，有論者批評此標準無疑係一種對標準必要專利權人之逆向阻撓（Reverse Hold-Up）[64]。

由於上述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橘皮書判決與歐盟執委會於 Samsung 及 Motorola 案中，對於標準必要專利權人申請禁制令是否構成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之觀點有異，因此於華為（Huawei）公司在德國杜賽道夫地區法院向中興（ZTE）公司提起訴訟時，德國法院便將此案提至歐盟法院，希望歐盟法院藉此案就歧異處作出統一之見解[65]，故 Huawei v. ZTE 成為第一件由歐盟法院處理標準必要專利人申請禁制令與濫用市場地位關聯爭議之案件[66]。歐盟法院於 2015 年 7 月 16 日作出 Huawei v. ZTE 之先決判決[67]，其所採之標準未如歐盟執委會所建立之原則係過度偏向專利侵權被告，亦未如德國橘皮書案所建立之標準過度偏向專利權人，而採取了較折衷的立場[68]。目前歐盟各國後續處理相關案件是否有市場支配地位之濫用時，主要皆應用 Huawei v. ZTE 確立之標準作為判斷[69]。

英國法院於 2017 年 4 月做出 Unwired Planet v. Huawei 決定，該案亦為上述歐盟法院於 Huawei v. ZTE 建立標準必要專利權人是否濫用市場地位之原則後，英國法院加以適用之第一案[70]。針對被告華為公司之反競爭主張，即原告不合法請求禁

---

[64] 趙慶泠，「從歐盟法院華為 v.中興案判決談歐盟 SEP 禁制令與競爭法 FRAND 抗辯」，專利師，第 27 期，103（2016）。

[65] TaylorWessing, "FRAND defence put on trial befor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https://www.taylorwessing.com/download/article_frand_defense.html, last visited on date: 2018/2/8.

[66] 黃惠敏，「標準必要專利與競爭法之管制－以違反 FRAND/RAND 承諾為中心」，中原財經法學，第 36 期，205（2016）。

[67] 判決中法院認為，曾做出 FRAND 承諾之標準必要專利權人須符合於起訴前先提出專利侵權警告、於被控侵權人表明 FRAND 授權意願後提出書面符合 FRAND 授權之要約、被控侵權人持續侵權且未依商業慣例和誠信原則要求等要件時，提出禁令救濟始不構成濫用市場支配地位。*See* Case C-170/13, 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 v ZTE Corp. and ZTE Deutschland GmbH, ECLI:EU:C:2015:477.

[68] Giuseppe Colangelo & Valerio Torti, "Filling Huawei's Gaps: The Recent German Case Law on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38 European Competition Law Review*, 538, 538 (2017). 惟有論者認為歐盟法院建立之程式過於不明確，仍留下許多尚未處理之問題，包括未認定標準必要專利市場支配地位、未考慮組合授權及交互授權態樣、未說明專利權人提出符合 FRAND 授權之要約是否有期限限制等，將來有造成下級法院適用上具不確定性或不一致之疑慮。*See id*., at 539-542. 趙慶泠，前揭註 64，110。

[69] 例如，2015 年 11 月德國曼海姆地方法院作出之 Saint Lawrence Communication v. Deutsche Telekom 案判決及 2016 年 1 月德國杜塞道夫高等法院作出之 Sisvel v. Haier 案判決等，此兩判決中法院則傾向核發禁制令。

[70] Marco Lo Bue, "The High Court Judgment on Unwired Planet vs. Huawei Narrows the Scope of Competition Law Defence in SEP Litigation," *4(1) Italian Antitrust Review*, 70 (2017).

制令、要求過高授權金及不合理搭售標準必要專利及非標準必要專利之行為係濫用市場地位，法院認為並不違反競爭法[71]，而此本案見解是否表示英國可能傾向於標準必要專利訴訟限縮競爭法抗辯之適用，仍有待後續之觀察[72]。

最後，繼中國、美國競爭法執法機關對高通公司標準必要專利反壟斷案件祭出裁罰、逕行起訴後，歐盟執委會於 2018 年 1 月 24 日，亦做出反壟斷行政決定，對高通公司以濫用市場主導地位為由，裁罰 9.97 億歐元（約 12.29 億美元）[73]。

3.歐盟管制小結

綜合上述涉及標準必要專利與競爭法糾紛之案例可知，歐盟大多同時處理標準必要專利禁制令救濟與競爭法關聯之議題，並於 2015 年 Huawei v. ZTE 歐盟法院做出先行裁決後，大致確定了歐盟對於該議題之立場。該先決裁決亦對於標準必要專利授權談判上提供了類似教戰守則之遵循架構[74]，對於歐盟處理標準必要專利競爭法爭議之問題上有指標性之影響。

且就上述相關的處理規則及案例可知，相較於美國之競爭法執法立場，歐盟對於以競爭法介入標準必要專利管制之態度可謂長期以來都相當積極。標準必要專利權人若是在美國行使權利，少有違反競爭法之疑慮，但就專利權侵害之救濟而言，權利人也同樣地少有能尋求禁制令作為保護之手段，故標準必要專利權人一方面不會因為消極地違反競爭法而導致其權利之行使受制於競爭法的規制，但在另一方面於權利積極地行使時，標準必要專利權人卻少能將禁制令作為權利救濟的手段之

---

[71] *See* Case No: HP-2014-000005, High Court of Justice of England and Wales (Hon. Justice Birss), Unwired Planet v. Huawei Technologies, http://www.bailii.org/cgi-bin/format.cgi?doc=/ew/cases/EWHC/Patents/2017/711.html, last visited on date: 2018/2/8. 對於第一項主張，英國法院套用歐盟法院建立之原則後，認定專利權人符合程式，故其禁制令之申請非濫用市場地位；關於權利金之主張，法院則強調專利權人要求之金額確實超過 FRAND 數額，但超過 FRAND 數額的權利金要求並不等於違反競爭法，本案專利權人係在誠信協商下要求相對合理的數額故不違法；對於第三點，法院則認定專利權人未藉由搭售要求不合理的授權金，且於被告要求後即分開銷售，因此法院最終認定本案之標準必要專利權人未違反競爭法。*See id.*

[72] Marco Lo Bue, *supra* note 70, 75.

[73] European Commission - Press release, "Antitrust: Commission fines Qualcomm €997 million for abuse of dominant market position,"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8-421_en.htm, last visited on date: 2018/2/8. 高通公司亦聲稱將對該行政決定提起上訴，參 CAN 中央通訊社，「高通花錢買通蘋果 歐盟重罰 12 億美元」，http://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801240375-1.aspx，最後瀏覽日期：2018/2/11。

[74] 陳皓芸，前揭註 51，108。

一，此似乎亦限縮了標準必要專利之排他效力。相對地，標準必要專利權人在歐盟行使權利時，關於禁制令之申請及核發，並未如同在美國一樣受到限制，因此在歐盟似可較為積極地行使其排他權能、救濟其受侵害之權利；然而在此同時，標準必要專利權人若未遵行相關案例所揭示應為踐行的授權談判協商程式，則可能消極地違反競爭法規範。由此可見，美國及歐盟對於標準必要專利權人所得積極行使的禁制令救濟手段，及所可能消極違反競爭法之情形，是有不同之規制情形。

此外，在中國與歐盟處理標準必要專利爭議之比較而言，皆係傾向於以競爭法管制方式積極介入當事人間之紛爭，但即便歐盟是早於中國就以競爭法介入標準必要專利權之行使，實者，歐盟並未如中國對此議題選擇透過訂定普遍性、原則性、法效性之行政規範，迄今多僅為司法判決及行政裁處之具體個案決定。

最後於 2018 年 1 月，歐盟延循其過去對於標準必要專利以競爭法規制之立場，正式對高通公司的壟斷行為作出之行政裁罰，歐盟雖是甚早、甚為積極以競爭法介入標準必要專利權之行使，但其高通反壟斷案決定之作成卻是晚於世界各主要經濟體。即便如此，歐盟該決定之作成亦使得世界各國就高通反壟斷案處理之立場更趨於統一。

（四）各國標準必要專利競爭法管制比較

各國對於是否以競爭法管制介入智慧財產權之行使，可能因為政經社會情勢等發展之不同，往往產生不同之管制態度與方式。在技術領先之國家，產業創新活動盛行，對於創新成果之智慧財產權保護，是國家制度的重要任務之一，因此競爭法只有在少數例外的情形下，始得正當地介入企業智慧財產權的行使，以避免對於市場創新活動產生抑制的負面影響及影響市場投資的意願。相對而言，在技術較為落後或是產業正在起步的國家，因擁有重要智慧財產權之權利人多非其當地企業，故政府適度地以競爭法管制介入外國智慧財產權人權利之行使，或可適度平衡並兼顧本土企業及產業之發展。

本文透過對美國、中國、歐盟在標準必要專利競爭法管制議題上相關法院或行政決定、法律或行政規範之沿革研究，進行綜合整理與分析比較，發現美國對於處理標準必要專利之競爭法議題，同前所述似乎偏重對專利權人私權之保護，而較不欲以公權力之競爭法積極介入管制，而如此消極管制的立場，可能與其重視市場自由運作、

企業自主競爭之資本主義背景有關。相較於美國，中國與歐盟則皆偏向於積極且嚴格地以競爭法介入規制標準必要專利之糾紛。中國於 2008 年始制定反壟斷法規範，對於專利涉及競爭法議題較晚開始累積相關執法經驗，惟到 2013 年華為訴 IDC 案與 2015 年高通反壟斷案後，中國開始更加重視競爭法管制專利權議題及瞭解明確化相關執法依據之重要性，由其 2015 年後開始積極制定多項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之競爭法規範或可知悉，且考其積極訂定相關規範之目的，亦可能如前所述是為了保護其國內正在發展的產業與企業，用以抗衡外國之專利權人。歐盟部分，雖未如中國有訂定相關之規範，但其對於專利權之競爭法管制則一向採取十分積極之態度，並對於標準必要專利權人申請禁制令與競爭法關聯之見解上有相當成熟的發展。標準必要專利權人在歐盟行使權利時，可能受到較大競爭法之制約，但其在專利權受侵害申請禁制令時，並不會像在美國進行權利救濟時受到較大之限制，亦即歐盟法院仍有較大的可能針對標準必要專利之侵害核發禁制令。而此美國與歐盟間關於標準必要專利禁制令核發之差異，也無異於其間對於專利權保護之基礎思維與現行趨勢，即美國在 eBay v. MercExchange[75]案後就不再固守財產權規則（property rule）並有減少核發禁制令之情形[76]，而歐盟仍主要係受所有權絕對原則影響，認為不應容認不法侵害行為繼續存在而應核發禁制令。

三、高通案競爭法規制之比較研究

各國對於以競爭法介入標準必要專利爭議之處理，雖有前述消極或積極管制態度之差異，惟對於標準必要專利權人高通公司反壟斷案件之處理立場上，似乎有趨於一致的趨勢。質言之，美國向來注重專利法與競爭法兩者間調和互補之關係，對於是否以競爭法介入專利權行使之管制，其立場自 2008 年起近 10 年來多較有所保留，且傾向讓步於市場之自由競爭；但其職司競爭法之 FTC 一改過往立場，於 2017 年 1 月向加州北區地方法院以違反 FTC 法第 5 條為由起訴高通公司，且法院於同年 6 月初步裁決之內容亦肯認該起訴之表面合理性（facial plausibility）[77]。另一方面，偏向於採

[75] eBay Inc. v. MercExchange, L.L.C., 547 U.S. 388 (2006).

[76] *See* Martin J. Adelman, Randall R. Rader & John R. Thomas, *Cases and Materials on Patent Law*, 3rd ed., West Academic Publishing, 840 (2009); Colleen V. Chien & Mark A. Lemley, "Patent Holdup, the ITC, and the Public Interest," *98(1) Cornell Law Review*, 9-10 (2012).

[77] *Supra* note 31, *25. 該初步裁決是針對被告（高通公司）申請駁回原告（美國 FTC）起訴之請求（motion to dismiss）所作成之決定，此駁回起訴之請求主要是被告在正式答辯前依據聯邦民事

取積極實施競爭法、介入標準必要專利糾紛之中國與歐盟，中國發改委於 2015 年 3 月早已對高通公司做出裁罰 60.88 億人民幣罰款（約 9.75 億美元）之決定[78]，且歐盟執委會於 2018 年 1 月亦認定高通公司有濫用市場地位之虞而裁罰高達 9.97 億歐元（約 12.29 億美元）[79]。

甚者，除美國、中國、歐盟外，韓國、日本、臺灣在高通反壟斷案之處理上，亦是採取相同之立場，對高通公司做出反競爭之認定與處分，積極以競爭法介入標準必要專利權行使之管制。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韓國公平會）於 2009 年 7 月即以高通公司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對其裁罰 2600 億韓元（約 2.08 億美元）之高額罰款[80]；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則於同年 9 月對高通公司做出禁止簽署不公平授權條款之處分[81]；嗣韓國再於 2016 年 12 月對高通公司之多項反競爭行為裁罰 1.03 兆韓元（約 8.65 億美元）[82]；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亦於 2017 年 10 月對高通公司做出高達 234 億新臺幣（約 7.73 億美元）之裁罰[83]。

準此，似乎可以發現世界主要國家之競爭法執法機關，其對於高通反壟斷案之處理態度及立場逐漸趨於一致，皆係採取積極的競爭法管制介入標準必要專利權人高通公司之權利行使，惟仔細進行比較後，或可得知各國競爭法執法機關在行為反競爭認

訴訟法（Federal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第 12(b)(6)條所作之請求，主要是被告用以攻擊原告之起訴不具備實質性內容（substantive content），而法院對於被告該請求所作成之決定，僅是根據原告起訴之表面（face of pleading）決定是否為合理的起訴（plausible pleading），其概念相近於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2 項規定：「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此駁回起訴之請求被告鮮少申請，也少具有結論性（dispositive）的效力。有實證研究顯示，就 1975 年至 1988 年期間的樣本案件中，只有 13%至 15%的比例被告會提出此駁回起訴之請求，法院會核准該請求的也只占樣本中的 8%至 12%，最終也只有樣本中的 3%至 6%會產生具結論性效力之決定。*See* Gene R. Shreve & Peter Raven-Hansen, *Understanding Civil Procedure*, 4th ed., LexisNexis, 254-256 (2009); Thomas E. Willging, *Use of Rule 12(b)(6) in Two Federal District Courts*, Federal Judicial Center, 6-8 (1989).

[78] 參發改辦價監處罰（2015）1 號裁決，前揭註 50。

[79] *See* European Commission - Press release, *supra* note 73.

[80] *See* Korean Fair Trade Commission, "Qualcomm's Abuse of Market Dominance," http://www.ftc.go.kr/solution/skin/doc.html?fn=03d3c94d241370f9ba3539b09cf6339cbe3797fb4b74530314fcce2396cd58cc&rs=/fileupload/data/result/BBSMSTR_000000002402/, last visited on date: 2018/6/18.

[81] *See* The Japan Fair Trade Commission, "Cease and Desist Order against QUALCOMM Incorporated," https://www.jftc.go.jp/en/pressreleases/yearly-2009/sep/individual-000038.html, last visited on date: 2018/6/18.

[82] *See* Korea Fair Trade Commission, "KFTC imposes sanctions against Qualcomm's abuse of SEPs of mobile communications," https://morningconsult.com/wp-content/uploads/2016/12/kftc-issued-press-release-dated-december-28-2016-unofficial-english-translation.pdf, last visited on date: 2018/6/18.

[83] 參公平會網站，公平會公處字第 106094 號處分書，https://www.ftc.gov.tw/uploadDecision/561633e4-42bd-4a4f-a679-c5ae5226966b.pdf，最後瀏覽日期：2018/10/6。

定之基礎上，仍係有所不同。故本文將依據高通公司受反壟斷裁處或起訴之時序，及各國各該案件在相關市場與市場力量之界定[84]，在標準必要專利之技術市場、晶片之產品市場被認定為反競爭之行為態樣，進行整理分析，並說明比較其間之差異。雖國內現行已有研究針對各國高通反壟斷案進行詳細比較分析[85]，惟本文試圖綜覽高通公司自 2009 年起在各國所受競爭法規制之情形，並細究各國在標準必要專利、晶片

表 4　各國高通案反競爭行為認定比較

市場、反競爭行為 ＼ 時間、國家		2009.07 韓國	2009.09 日本	2015.03 中國	2016.12 韓國	2017.06 美國	2017.10 台灣	2018.01 歐盟
標準必要專利	收取歧視性授權金	V						
	對已過期或無效專利收授權金	V		V				
	不主張條款		V					
	無償交互或回饋授權		V	V				
	未提供專利清單			V				
	整機售價計算授權金			V				
	搭售標準和非標準必要專利			V				
	拒絕授權				V	V	V	
	簽訂限制權利之不完整授權契約				V		V	
晶片	購買定量晶片退還部分金額	V						
	不挑戰條款			V				
	以晶片綑綁專利／沒授權沒晶片			V	V	V	V	
	無償交互或回饋授權				V		V	
	整機售價計算授權金				V	V	V	
	搭售標準和非標準必要專利				V		△	
	未提供專利清單						△	
	獨家交易					V	V	V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註：本表格中之△符號，代表處分書中就系爭兩行為有提及但並未認定違反競爭法。

[84] 此「市場力量」一詞，是直譯自美國之“market power”，而此相同概念在各國實有不同的用詞，在歐洲的規範是以“market dominance”（或有譯為「市場優勢地位」或「市場支配地位」）稱之，在中國的規範是使用「市場支配地位」，在臺灣的規範則為「獨占（地位）」。本文以下內容在比較上為考量文字使用及讀者閱讀之一致性，主要是使用「市場力量」一詞，包括各國可能之市場優勢地位、市場支配地位、獨占（地位）等用詞，附此敘明。
[85] 楊智傑，「高通行動通訊標準必要專利授權與競爭法：大陸、南韓、歐盟、美國、臺灣裁罰案之比較」，公平交易季刊，第 26 卷第 2 期，41-47（2018）。

此二不同技術市場、產品市場所進行不同程度之競爭法管制，以其能更進一步探析各國競爭法管制之重點及趨勢。

1.相關市場與市場力量之界定

各國在高通反壟斷案之裁處或起訴，主要是認為高通公司濫用其在標準必要專利技術市場或晶片產品市場的市場力量[86]。而在相關市場及市場力量之界定上，美國及歐盟對此議題未為詳細之說明，相對地是中國及韓國的裁罰決定對此議題，有較為詳盡的論理與說明，而值得參考。中國發改委認定每一個無線標準必要專利皆單獨構成獨立的相關市場，且在該技術市場中，高通公司皆占有 100%的市場占有率（下稱市占率），而得依據反壟斷法第 19 條直接推定具有市場力量[87]。另在晶片產品市場上，高通公司在 CDMA、WCDMA、LTE 三種晶片的市占率皆超過 50%，亦達反壟斷法第 19 條直接推定具有市場力量之要件[88]。

韓國公平會援引歐洲通訊標準協會（ETSI）官網 2015 年之統計資料，高通公司於 2G 的 CDMA 技術中占有之專利約為 90%，在 3G 的 WCDMA 技術中則下降至 27%，4G 的 LTE 技術更降至 16%左右，惟其認為既稱作是標準必要專利即表示該專利技術無法被其他技術取代，故只要是標準必要專利之持有人，即使只有一個標準必要專利，也擁有完整之市場支配地位[89]。另在晶片市場上，韓國公平會引據 Strategy Analytics 機構統計高通公司於各世代技術晶片市場中市占率之數據，認於 2G 的 CDMA 晶片市場中，高通公司於 2008 年到 2015 年間持續占有至少 80%以上之比例，故於 CDMA 晶片市場中擁有獨占性地位[90]。另外，對於 3G 及 4G 的 WCDMA 及 LTE 標準之晶片，高通公司市占率雖較 CDMA 標準中下降，但因通訊技術具有「向下相容性」（backward compatibility），亦即通訊標準世代的演進會同時支持舊世代的標準，以符合消費者真實之需求，因此高通公司因其於 2G 晶片市場中之高度獨占，於後續世代如 3G 及 4G 的晶片市場中，亦可持續維持較高比例

---

[86] 關於產品市場及技術市場之定義及差別，可參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 &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ntitrust Guidelines for Collaborations Among Competitors*, 16-17 (2000).

[87] 參發改辦價監處罰（2015）1 號裁決，前揭註 50；中國反壟斷法第 19 條。

[88] 同上註。

[89] Korea Fair Trade Commission, *supra* note 82, 3.

[90] *Id*., at 4.

的份額[91]。

2.標準必要專利市場之反競爭行為認定

高通公司透過標準必要專利不可迴避之特性，濫用其市場力量對被授權人為特定授權內容之約定，而被各國處罰及認定違反競爭。整體而言，高通公司在標準必要專利市場被認定有違反競爭法之行為態樣，包括：收取歧視性授權金、對已過期或無效專利收授權金、約定不主張條款（non-assertion clause）、無償（royalty-free）交互授權（cross license）或回饋授權（grant-back license）、未提供專利清單、整機售價計算授權金、搭售標準和非標準必要專利、拒絕授權、簽訂限制權利之不完整授權契約。

高通公司對於其被授權人依據是否使用高通晶片作為判準收取不同授權金之考量依據，僅於韓國公平會 2009 年之裁罰中被認定違反競爭而受到處分[92]，他國或因認為此歧視性收費行為僅為公司政策、交易自由，未達反競爭程度而未處理。此外，對於高通公司對過期或無效之專利繼續收取權利金之行為，則除早期 2009 年之韓國有所處罰外，僅為 2015 年中國發改委所提及，未提供專利清單之行為亦僅為中國所處罰[93]，考量其原因可能係因中國之競爭法管制偏重於「價格」之管控，而對過期或無效之專利收取權利金及未有授權專利清單為據，亦係造成價格過高而違反競爭的原因之一。另，高通公司要求被授權人不得對高通公司、高通公司之客戶及其他被授權人主張智慧財產權上之權利，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 2009 年亦認定此會阻礙公平競爭[94]。

高通公司強迫被授權人無償交互或回饋授權之行為，則較為各個國家所重視並處罰，包括日本、韓國、中國及我國皆加以處罰，惟各國將該行為置於不同脈絡下討論。2009 年日本及 2015 年中國之裁罰主要強調高通公司濫用其專利優勢地位或標準必要專利市場力量強迫被授權人無償授權[95]；惟 2016 年韓國之處分及 2017 年我國之處分，則將系爭行為置於高通公司以晶片供應作為威脅所要求之不合理授權條件之脈絡下，似強調該行為主要係高通公司利用其晶片市場力量之結果[96]。就高通公司「整機售

---

[91] *Id.*
[92] Korea Fair Trade Commission, *supra* note 80.
[93] 發改辦價監處罰（2015）1 號裁決，前揭註 50。
[94] Japan Fair Trade Commission, *supra* note 81.
[95] *Id.*發改辦價監處罰（2015）1 號裁決，前揭註 50。
[96] Korea Fair Trade Commission, *supra* note 82, 7. 公平會，前揭註 83，62-63。

價計算授權金」之行為及搭售其標準與非標準必要專利之行為亦同，中國發改委仍以強調高通公司利用其標準必要專利市場力量論述原因[97]；韓國、美國及我國則將其置於高通公司以晶片市場力量所要求之不合理授權條件脈絡下作為論述，而我國高通反壟斷案的決定中雖有論及此搭售之行為，但最終卻未作成是否違反競爭之定論[98]。

高通公司拒絕授權其晶片製造競爭對手，或僅願意與其簽訂限制權利的不完整授權契約之行為，則明顯係濫用其標準必要專利市場力量，亦為其整體反壟斷架構之核心行為。若高通公司同意授權標準必要專利予晶片競爭廠商，晶片競爭廠商可銷售已被授權之晶片予手機製造商，於權利耗盡原則下，手機製造商即可獲得使用晶片時所需要之專利權，而不用支付高通公司以整體手機為計價基礎的授權金[99]。然而，正因高通公司拒絕授權給晶片競爭廠商而只授權給手機製造商，該晶片競爭廠商無法提供手機製造商取得高通公司授權的晶片，因此不論手機內的元件為高通公司或他廠商製作，高通公司皆可向手機製造商以所銷售的手機整體作為計價基礎並收取授權金。

對此拒絕授權之行為，韓國及臺灣皆認定其係反競爭[100]，主張高通公司取得他專利權人之授權使自己的晶片於免受專利侵權訴訟時，競爭對手之晶片卻可能被控專利侵權，因此於晶片市場上取得實質之競爭優勢而造成反競爭之影響，美國 FTC 亦於起訴書中強調該行為之反競爭性[101]，惟值得注意的是，處罰行為相對完整之中國裁罰則未提及此行為[102]。

3.晶片市場之反競爭行為認定

觀察 2015 年以降各國對高通公司處罰之內容，可以發現各國較偏向以高通公司對其晶片市場地位之濫用作為論述，此間被認定違反競爭法之行為態樣包括：購買定量

---

[97] 發改辦價監處罰（2015）1 號裁決，前揭註 50。

[98] Korea Fair Trade Commission, *supra* note 82, 7;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supra* note 31, *12. 公平會，前揭註 83，62-63。

[99] 「權利耗盡原則」與高通公司拒絕授權而使手機製造商需額外支付授權金之行為息息相關，美國法院近年亦於判決中就權利耗盡原則提出重要見解，如 2017 年最高法院 Impression Products v. Lexmark 案之決定。美國就權利耗盡原則發展出之見解於我國司法實務上應如何適用，實為值得深入探討之議題，惟本文限於篇幅及旨在更聚焦於標準必要專利與競爭法之探討，故就此部分暫不深入探討。

[100] Korea Fair Trade Commission, *supra* note 82, 6. 公平會，前揭註 83，55-60。

[101]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supra* note 31, *19- *23.

[102] 發改辦價監處罰（2015）1 號裁決，前揭註 50。

晶片退還部分金額、約定不挑戰條款（non-challenge clause）、以晶片綑綁專利／沒授權沒晶片（no license no chip）行為、無償交互授權或回饋授權、 整機售價計算授權金、搭售標準和非標準必要專利、未提供專利清單、獨家交易。

整體以觀，首先關於高通公司對於購買越多晶片之公司退還越高比例金額之行為，亦僅於韓國 2009 年之裁罰中受到處罰[103]，他國對此行為則未以反競爭作為處理。另外，高通公司以拒絕或停止供應晶片作為威脅，強迫被授權人簽訂不挑戰專利授權契約條款之行為，則於 2015 年中國發改委之決定中受到處罰，發改委強調系爭行為係剝奪被授權人就授權契約內容產生爭議時可向法院提起訴訟之應有之權利，使不接受條件的被授權人無法取得高通晶片而可能被排擠於相關市場之外，而造成限制市場競爭之結果[104]。

高通公司以晶片綑綁專利授權之行為（美國 FTC 又稱其為沒授權沒晶片行為），則為各國皆加以處罰或起訴提及之核心行為，包括 2015 年中國之裁罰、2016 年韓國之裁罰、2017 年美國 FTC 之起訴及我國公平會於 2017 年之決定。系爭行為係高通公司透過其在晶片市場上之力量，以拒絕或停止對其供應晶片作為威脅，逼迫手機製造商和高通公司簽訂具有不合理授權條件之專利授權契約[105]。廠商因害怕失去高通公司之晶片供應不得不同意高通公司之授權條款，且不敢向法院提起訴訟，法院因而無法決定合理授權金之數額而使高通公司得收取較高之授權金[106]。韓國公平會更強調，透過此仲介行為，高通公司得以連結其晶片市場及技術市場上之力量[107]。

就無償交互或回饋授權、整機售價計算授權金及搭售標準和非標準必要專利之行為，則如上所述，各國將其置於不同脈絡下討論，惟 2016 年後之裁罰則主要認為系爭行為係高通公司濫用其晶片市場力量，以不供應晶片作為授權條件要脅之結果。

歐盟 2018 年裁罰中唯一處罰之行為，則為高通公司與蘋果公司簽訂之獨家交易契約，系爭行為亦為美國 FTC 起訴書及我國公平會處分書中所提及。歐盟執委會認為高通公司之行為將使其競爭對手（如：Intel、Samsung 等晶片商）被排除於市場競爭之外，並剝奪歐洲消費者的選擇機會，亦抑制廠商之利益與創新，對市場競爭有嚴重之

---

[103] Korea Fair Trade Commission, s*upra* note 80.
[104] 發改辦價監處罰（2015）1 號裁決，前揭註 50。
[105] Korea Fair Trade Commission, *supra* note 82, 7.
[106]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supra* note 31, *14.
[107] Korea Fair Trade Commission*, supra* note 82, 8.

負面影響，故為違反競爭法之行為[108]。

4.各國高通反壟斷案比較

綜合前述各國高通反壟斷案之處罰或起訴情形，可知各國競爭法執法機關雖然執法立場一致，惟所偏重的市場規制及反競爭行為認定實係有所不同。申言之，亞洲國家在高通反壟斷案之處理上，其態度與立場相較於美國及歐盟要為積極，蓋韓國與日本早已於 2009 年分別對於高通公司的違法壟斷行為進行裁處，且於 2015 年至 2018 年間，亞洲國家、美國、歐盟分別對於高通反壟斷案作成處分或起訴時，中國、韓國、我國對於高通公司的反競爭行為認定，其態樣與事由相較於美國、歐盟要為多，準此似可見亞洲國家對於以競爭法規制市場商業行為或是標準必要專利利用行為，是較傾向於積極介入的。相對而言，美國、歐盟對於高通公司之反競爭行為認定，其立場是較有所保留，傾向於少為干涉授權契約內容，甚至是原本在競爭法執法向來嚴格的歐盟，目前亦僅有就高通公司之獨家交易行為認定有違競爭法。

另一方面，各國競爭法規制的重點，亦有由濫用標準必要專利技術市場力量往濫用晶片產品市場力量移動之趨勢。蓋中國在 2015 年作成高通反壟斷案決定時，就無償交互或回饋授權、整體計價計算授權金、搭售標準和非標準必要專利、未提供專利清單的反競爭行為認定，皆認屬係濫用標準必要專利市場力量之結果。但至韓國 2016 年之裁處、美國 2017 年之起訴、我國 2017 年 10 月之處分，已非再就此類認屬係濫用標準必要專利市場力量。在韓國的裁處決定已說明此類反競爭行為是直接濫用其晶片市場力量，且高通公司係結合利用其晶片產品市場及標準必要專利技術市場之市場力量，而形成其有效獲利之商業模式。在美國初步裁決及我國行政處分書中，也是將上述反競爭行為之認定，歸於高通公司在晶片市場具有市場力量、廠商礙於晶片需求之情形下，據以討論。由此可見，高通公司在其晶片及標準必要專利的市場力量似具有互相牽動及影響之關係，且可能是因為高通公司在新一代的通訊技術所擁有之標準必要專利比例，未如以往要具有優勢，因此須藉由其另在晶片市場的地位加以鞏固。惟無論如何，從各國高通反壟斷案處理之情形可見，競爭法規制之重點已有由原本標準

[108] European Commission - Press release Antitrust: Commission sends two Statements of Objections on exclusivity payments and predatory pricing to Qualcomm,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5-6271_en.htm, last visited on date: 2018/2/25.

必要專利技術市場往晶片產品市場移動之趨勢。

四、我國標準必要專利管制與高通案處分

我國公平會於 2017 年就高通反壟斷案作出高達 234 億新臺幣之裁罰，創下自 1991 年成立以來對單一公司裁罰之最高價額，此舉因而引起國內各界對標準必要專利之競爭法議題高度的重視及廣泛的討論。本文認為在評斷該案決定之時，宜先瞭解我國就標準必要專利之相關競爭法規制，始為公允，故下述內容將延續本文前述討論之架構，先行探究我國就標準必要專利之相關規範與決定後，再針對我國本次之高通反壟斷案進行評析。

（一）我國標準必要專利競爭法規制

1.法律與行政規範

我國關於專利權涉及競爭法糾紛之法律規範，於公平交易法第 45 條有相關規定[109]，關於本規範適用上之定位，學說與實務上有不同之理論。有將不同意見參照日本學說之分類，區分為「適用除外說」、「權利濫用說」、「違背立法意旨說」與「訓示規定說」四種不同之見解[110]。另有認為學說上之各種看法基本上可化約為第 45 條具有特殊意義之「除外規定說」與該條並不具特別意義之「訓示規定說」，並認為因審視權利是否具正當性時，除考量專利權人之利益本亦須綜合考量公平競爭秩序，而偏向採取「訓示規定說」之見解[111]。亦有認為提出本條使用上應從嚴解釋之看法，認為應盡量維持公平交易法之適用範圍，且原則上僅限制競爭部分在排除範圍內，不公平競爭行為任何人應皆不得為之，包括專利權人在內[112]。

就公平交易法外之其他規範部分，我國目前針對智慧財產權競爭法議題訂定之

---

[109] 公平交易法第 45 條規定如下：「依照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法規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110] 黃銘傑，「專利授權與公平交易法－以拒絕授權與強制授權為中心」，競爭法與智慧財產權法之相會－相生與相剋之間，元照出版公司，211-215（2009）。

[111] 楊宏暉，「創新誘因的維護與競爭法規範－以專利拒絕授權為例」，公平交易季刊，第 12 卷第 2 期，84（2004）。

[112] 謝銘洋，「智慧財產權與公平交易法之關係－以專利權為中心」，臺大法學論叢，第 24 卷第 2 期，515（1995）。

其他規範，則僅有「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之處理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技術授權協議案件之處理原則」等少數規範，於法制面上有所不足，我國更無針對標準必要專利之處理規範，故一旦發生相關爭議時，因無相關規範可資遵循容易導致執法上之困難，故可能有必要參酌各國針對該議題制定之相關法制，於法律面盡早確立管制之方向。

2.行政與法院決定

我國公平會與法院對於標準必要專利涉及競爭法之案件，目前累積之執法經驗並不多，於 2017 年公平會作出之高通反壟斷案決定前，相關之案例僅有飛利浦公司 CD-R 專利授權案。該案纏訟十數年，公平會與法院就飛利浦案做出多件行政處分與法院判決揭示相關見解[113]，係臺灣未來於處理標準必要專利涉及競爭法議題之重要參考。此案目前執法進度為，飛利浦公司針對公平會公處字第 104027 號處分書（公平會第 5 次之處分）提起上訴，智慧財產法院判決駁回原告之訴，飛利浦公司再上訴後，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2017 年 12 月以 106 年度判字第 690 號判決駁回[114]。惟飛利浦案所涉係事實上標準，該案中專利權人飛利浦公司亦無作成 FRAND

[113] 相關處分與見解包括：公平會(90)公處字第 021 號處分書、公平會公處字第 091069 號處分書、公平會公處字第 098156 號處分書、公平會公處字第 103060 號處分書、公平會公處字第 104027 號處分書；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908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553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661 號判決、智慧財產法院 100 年度行公訴字第 3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1001 號判決、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行公訴字第 1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90 號判決等。

[114] 本文整理飛利浦案目前之相關訴訟進程如下：我國公平會於 2001 年做出公平會(90)公處字第 021 號處分書，認定飛利浦等三家公司濫用市場地位違反公平交易法。被處分人分別提起訴願，行政院撤銷原處分。公平會再為調查後作出公處字第 091069 號處分書，維持相同見解。被處分人提起訴願遭駁回後提起行政訴訟，其中飛利浦公司之案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92 年度訴字第 908 號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公平會上訴及再審均遭駁回。2009 年，公平會以公處字第 098156 號處分書再度認定飛利浦等三家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被處分人訴願遭駁回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法院以 99 年度訴字第 1854 號裁定移送智慧財產法院審理。智慧財產法院以 100 年度行公訴字第 3 號判決駁回飛利浦公司之訴，飛利浦公司上訴，最高行政法院以 101 年度判字第 1001 號判決廢棄原判決。公平會 2014 年以公處字第 103060 號處分書處分飛利浦公司，經行政院臺訴字第 1030155062 號決定撤銷。2015 年，公平會以公處字第 104027 號處分書處分飛利浦公司，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104 年度訴字第 765 號裁定移送智慧財產法院，智慧財產法院以 104 年度行公訴字第 1 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飛利浦公司再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以 106 年度判字第 690 號判決駁回飛利浦公司之上訴。

承諾[115]，故若嚴格而論，該案所建立之實務見解與研究成果，對於日後涉及自願性共識標準之議題（如高通反壟斷案）恐無法作為直接援引相關見解之依據。因此，如何運用我國既有飛利浦案之研究成果，並同時考量事實上標準及自願性共識標準本質上之差異，適切訂定相關執法政策與方針，係我國法制面上應積極努力之方向。

由此可知，我國繼飛利浦案後，再也無處理其他相關案件之經驗，且就技術標準不同之本質而言，2017 年所做出之高通反壟斷案決定，可稱為我國首度就標準必要專利的競爭法議題作出之重大決定，該案中公平會或後續法院作出之相關見解將影響我國日後處理相關案件甚鉅。

（二）我國高通反壟斷案評析

相較於美國、中國、歐盟，我國對於標準必要專利或專利權涉及競爭法之相關規範並不完善，亦缺乏相關前例可循，在此背景下，我國公平會自 2015 年主動立案調查高通公司之 2 年多以來，多次函請各方相關當事人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積極並深入調查高通公司各行為及影響，並於 2017 年 10 月公布長達 69 頁的處分書及 3 位委員的不同意見書，我國公平會對高通案件及對於專利涉及競爭法議題之重視與付出值得肯定。另參酌表 4 各國高通案反競爭行為認定之比較，可發現我國公平會在此次之處分書中就高通公司對建構其反壟斷架構中之重要行為皆已論及，故公平會此次對高通之處分書，就論及行為完整度之部分，本文認應給予肯定。

惟鑒於我國對於標準必要專利現行規範及處理經驗上之不足，本次處分書雖就指出行為之完整度上尚稱完善，但就部份行為涉及之重要議題和爭點之討論仍有待釐清，因此本次處分書作成之後，即有論者認為應細究標準必要專利之相關市場及市場力量、標準必要專利與樞紐設施理論間之關係、違反 FRAND 授權承諾或權利金超出合理範圍是否違反競爭法等重要議題[116]。故本文以下擬就該等重要議題，針對我國處分書中論述較不清楚之處加以評析，輔以比較法處理上之佐證，冀作為後

[115] 顏雅倫，「公平會智慧財產權授權管制實務之回顧與評析」，公平交易季刊，第 24 卷第 1 期，37（2016）。

[116] 王立達，前揭註 1，107-108；李素華，前揭註 1，115-117；楊智傑，前揭註 85，41-43、47-50；顏雅倫，「市場界定、市場力量與智慧財產權授權－我國執法趨勢與挑戰」，月旦法學雜誌，第 279 期，167（2018）。

續處理高通案件及相關議題討論上之參考依據。

1.標準必要專利權人是否等同具有市場力量

標準必要專利權人市場力量之認定，與相關市場界定範圍之大小有絕對之關聯。中國發改委於處理高通反壟斷案相關市場界定時，延續中國法院於 2013 年華為訴 IDC 案之處理，認定每一個標準必要專利單獨構成一個相關市場[117]；韓國公平會裁罰書中對此亦與中國持相同見解，以成為標準必要專利表示該技術無法被他技術替代為由，認定一個標準必要專利構成一個相關市場[118]。若採上述中國與韓國之認定，則該標準必要專利在系爭相關市場中自然占有 100%之市場占有率與支配能力，而會得出「持有標準必要專利則推定具有市場力量」之結論。國際執法上亦有與上述觀點持相同立場者，如歐盟執委會 2012 年 Google 併購 Motorola 案之決定書[119]，及美國 FTC 在 2013 年對 Google 和 Motorola 反壟斷調查案決定書[120]等。

有學者則持不同見解，並對認定各個標準必要專利均單獨構成獨立相關市場之見解提出三點質疑[121]：首先，不同標準制定組織認定可賦予該專利為標準必要專利之依據不同，可區分為依據技術因素[122]認定及依據商業因素[123]認定，若為後者，該標準必要專利則可能因具有商業上可替代之技術，無法認定其單獨構成相關市場而推定具有市場力量；第二，若市場上存在多個具可替代性且相互競爭的標準而該些標準並不都包含系爭標準必要專利，或市場上存在可與系爭標準必要專利產品競爭

---

[117] 任海洋、吳景偉，「規制濫用市場地位維護公平競爭秩序－透析我國濫用知識產權反壟斷執法第一案之高通案」，反壟斷論壇，第 368 期，36（2015）。

[118] Korea Fair Trade Commission, *supra* note 82, 3.

[119] European Commission, "Case No COMP/M.6381- Google/Motorola Mobility," http://ec.europa.eu/competition/mergers/cases/decisions/m6381_20120213_20310_2277480_EN.pdf, last visited on date: 2018/2/25.

[120] In re Motorola Mobility LLC and Google Inc., Docket No. C-4410 (F.T.C. July 23, 2013), https://www.ftc.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cases/2013/07/130724googlemotorolado.pdf, last visited on date: 2018/2/25.

[121] 袁波，「標準必要專利權人市場支配地位的認定—兼議『推定說』和『認定說』之爭」，法學，2017 年第 3 期，157-159（2017）；仲春，「標準必要專利相關市場界定與市場支配地位認定研究」，知識產權，2017 年第 7 期，37（2017）。

[122] 技術因素，指由技術層面完全無法找到可與系爭認定為標準必要之專利相替代之技術。參見王學先、楊異，「技術標準中必要專利的認定」，學術論壇，2011 年第 10 期，40-61（2011）。

[123] 同上註。商業因素，指由技術層面可找到和系爭認定為標準必要之專利相替代之技術，惟該可替代技術因納入標準之成本高於系爭技術，因商業上之不可行使其無法納入標準。

的非標準產品，則表示標準必要專利可能存在替代性技術，而不當然具有市場力量；第三，因專利權人於揭露訊息予標準制定組織時其宣稱之標準必要專利可能並非「必要」，但因多數組織可能並不審查該必要性，故在制定標準時很難確認確實不存在可替代技術，標準制定後隨著技術與標準之演進發展亦可能導致該標準必要專利被他技術替代。另亦有學者認為，標準必要專利市場力量之認定主要仍應考量該標準規格是否有複數標準規格彼此競爭，而有被他標準規格替代之可能，而非逕認標準必要專利權人即具有市場力量[124]。

就此議題，本文亦認為上述反對論者較為妥適，蓋對於標準必要專利市場力量之認定不應於劃分相關市場時將市場範圍如此限縮界定，而仍應基於各標準之訂定方式、替代可能性等個案加以考量，否則一旦成為標準必要專利，專利權人即直接落入競爭法之處罰主體似乎過於嚴苛。且觀察中國於 2017 年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公布《關於濫用知識產權的反壟斷指南（徵求意見稿）》有關市場力量認定之規定，提及關於認定標準必要專利權人是否擁有市場力量時，需考量包括標準的市場價值與應用範圍、是否存在具替代關係之標準、該行業對標準之依賴程度、相關標準的演進狀況與相容性及納入標準之技術被替換之可能等因素[125]，可發現中國於標準必要專利權人是否具市場力量之認定上，似乎傾向於修正其於 2013 年華為訴 IDC 案及 2015 年高通反壟斷案中過於限縮之市場認定，而偏向仍應個案考量是否有替代技術競爭等其他因素綜合判斷。歐盟方面，於 2014 年之 Motorola 案與 Samsung 案中，歐盟執委會之認定態度亦偏向認為須檢討該標準規格之替代可能性而不得逕認具有市場力量[126]。美國部分則向來未就市場界定方面給予太多著墨。綜上所述，觀察各國趨勢，目前就標準必要專利是否具市場力量之判斷部分，態度偏向不直接認定標準必要專利權人具有市場力量，一直以來將標準必要專利市場狹窄界定之中國亦於近年之指南草案中改變見解，各國態度似趨於一致。

而就此部分，我國公平會處分書中對於高通公司具有標準必要專利技術市場之

[124] 陳皓芸，前揭註 51，118。

[125] 參中國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 2017 年公布之《關於濫用知識產權的反壟斷指南（徵求意見稿）》第 13 條。

[126] European Commission, Case COMP/C-3/39, 939, *supra* note 63; European Commission, Case AT.39985, *supra* note 63.

市場力量，此部份之敘述似稍嫌不足[127]。我國公平會並未明確表示與中國、韓國同樣認為一個標準必要專利構成一個獨立的技術授權市場，因而在該市場占有 100%之市占率而具有市場力量。就何以認定高通公司標準必要專利技術具有市場力量，公平會僅描述標準必要專利於相關市場具有不可替代之特性[128]，亦未援引高通公司技術占市場技術之比例或其他數據、理由支持市場力量之認定，就技術相關市場範圍之劃分亦未明確表示。鑒於公平會有遭行政法院因認定市場力量之論證不充份，而處分受撤銷之前例[129]，可見於競爭法案件在認定、判斷市場力量時須謹慎處理，故公平會於此處應多加論證。且本文認為，於相關市場界定與市量力量認定部分，歐盟於處理相關反壟斷案件上多有論述詳盡之判決或處分可供我國參考，我國或可參酌歐盟執委會於 Samsung 案及 Motorola 案中對認定市場力量之相關敘述，對於相關市場之界定及市場力量之認定發展更細緻化之操作。

2.樞紐設施理論之依據與運用未臻明確

我國公平會於處分書中，論及高通公司拒絕授權競爭同業行為部分之前提段落，提及「樞鈕設施理論」之概念[130]。惟除該段落外，公平會於後續論述拒絕授權行為如何違反競爭法之部分，則未再套用或提及相關概念。因此，公平會是否有以樞鈕設施理論為依據處罰高通公司行為之立場，於處分書上之論述上未臻明確。事實上，得否以樞紐設施理論作為拒絕授權行為違反競爭法之依據，各國於運用上亦不無疑問。故本文以下擬以樞鈕設施理論為中心，探討各國之規範情形及於高通反壟斷案之適用情形。

樞紐設施理論（或稱為關鍵設施理論），濫觴於美國 1983 年 MCI Communication v. AT&T[131]案，係美國法院為明確休曼法（Sherman Act）之適用所發展出之原則。該理論之內容為，若系爭技術符合美國判決所發展之四要件，包

---

[127] 此部份或許是因為公平會過去在處理飛利浦案時，在 CD-R 光碟片技術市場的界定上即引發爭議，故於本次高通反壟斷案即選擇迴避此相關市場及市場力量界定之問題，並陷入欲語還休的尷尬處境。楊智傑，前揭註 85，42；顏雅倫，前揭註 116，164。

[128] 系爭論述可能受我國法院於飛利浦案之判決所影響，參智慧財產法院 100 年度行公訴字第 3 號判決。

[129] 相關判決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908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553 號判決…等。

[130] 公平會，前揭註 83，62-63。

[131] MCI Communication Corp v. AT&T CO., 708 F.2d 1081 (7th Cir. 1983).

括：獨占事業控制該關鍵設施、競爭對手事實上無能力重製該關鍵設施、獨占事業拒絕競爭對手使用關鍵設施、獨占事業當時有能力提供該關鍵設施，則獨占事業拒絕授權之行為構成不法之獨占地位濫用[132]。

惟該理論之適用，於比較法上之運用仍未明確，並因各國之國情與執法發展而對該理論是否應揚棄或仍應加以適用有不同之見解及作法。例如，美國有許多學者就該理論之運用便持反對立場，而在實務運用上，該理論雖起源於美國，美國執法機關卻亦鮮少援引該理論加以運用，僅在少數例外情況提及，美國最高法院對於是否應承認或拒絕該理論之適用亦尚無明確表態，此情況或與美國芝加哥學派和經濟自由理論對美國反壟斷執法機構有較深遠影響有關[133]。相較於美國，歐盟體系國家則較積極於處理專利權授權義務使用樞紐設施理論作為判斷依據[134]，歐盟執委會於 1992 年之假處分裁定案[135]中首度使用「樞紐設施」一詞後，便開始廣泛採用該理論作為拒絕授權是否濫用市場地位之判斷[136]，有認為係因歐盟體系競爭法賦予獨占事業者對競爭者分享之義務，及歐盟體系國家在政治和社會考量上通常凌駕於經濟考量等原因[137]。此外，依據中國工商總局 2015 年公布之《關於禁止濫用知識產權排除、限制競爭行為的規定》第 7 條，與中國於 2017 年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公布《關於濫用知識產權的反壟斷指南（徵求意見稿）》第 15 條，已明確規範「具市場支配地位之經營者於其知識產權構成生產經營活動必須設施時，沒有正當理由拒絕授權可能構成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可得知中國已明確採取適用樞紐設施理論之立場。另按韓國公平交易法（Monopoly Regulation and Fair Trade Act）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韓國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Enforcement Decree of the Monopoly Regulation and Fair Trade Act）第 5 條第 3 項第 3 款之規定，獨占事業拒絕、阻礙或限制他企業使用對於製造、供應自己企業產品不可或缺之元件，可能構成無正當理

---

[132] 劉孔中，前揭註 15，144-145。

[133] *See* John Temple Lang, "Defining Legitimate Competition: Companies' Duties to Supply Competitors and Access to Essential Facilities," *18(2) Fordham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437 (1994). 楊宏暉，前揭註 111，95。

[134] 劉孔中，前揭註 15，146-161。

[135] B&I Line plc v. Sealink Harbours Ltd. & Sealink Stena Ltd. [1992] 5 CMLR 255.

[136] 劉孔中，「以關鍵設施理論限制專利強制授權之範圍」，公平交易季刊，第 15 卷第 1 期，37（2007）。

[137] John Temple Lang, *supra* note 133.

由妨礙他企業之商業活動之行為類型，而被認定為濫用獨占地位[138]，亦採取適用樞紐設施理論之立場。

關於樞紐設施理論之運用，於國際間雖尚未形成適用上一致共識，惟除美國因偏自由經濟主義之國情影響而較少適用該理論外，歐盟、中國、韓國等國家似乎都已確立使用樞紐設施理論之立場，各國態度也似趨於一致。我國就此部分，於學說及實務上，對於究應如何適用及是否應適用該理論亦尚未形成一致見解。於我國飛利浦案中，智慧財產法院於判決理由中似乎承認樞紐設施理論之適用[139]，惟描述上並不明確，迄今臺灣執法機關就樞紐設施理論在智慧財產權領域究應如何適用及相關要件亦無明確闡述之前例，學說上多數學者則似乎偏向認為應承認樞紐設施理論適用於專利權之立場[140]。就此部分，我國高通反壟斷案處分書之論述亦十分模糊，處分書於高通公司拒絕授權行為部分提及樞紐設施理論，卻並未加以具體論述標準必要專利與樞紐設施理論間之關係[141]。

綜上所述，在法律保留原則下，樞紐設施理論何以可作為我國公平會此次裁罰處分之依據，衡諸其他國家明確立法之情形，我國相較之下在此執法之依據稍嫌不足[142]；且就比較法觀點而言，高通反壟斷案縱令在各國遭受裁罰或起訴，然參照目前各國的處分書或初步裁決書中，尚未見有國家是以關鍵設施為據，認定高通公司

---

[138] 原文如下：“No Market-Dominating Enterprise shall engage in any acts included under any of the following item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abusive acts”): 3. Unreasonably interfere with the business activities of other Enterprises” ; “The unfair obstruction of business activities carried out by other enterpriser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3-2 (1) 3 of the Act shall be cases where business activities are made hard to be carried by other enterprisers by perform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n act falling under any of the following subparagraphs: 3. Denying, interrupting or limiting access to the use of elements indispensable for other enterprisers to produce, supply and market their goods or services without justifiable grounds.”

[139] 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度行公訴字第 1 號判決有如下論述：「是以依原告及其他 2 家公司行為時之市場狀況，從供給、需求、產銷及成本各方面考量，全球 CD-R 之製造必須循原告及其他 2 家公司制定之橘皮書規格，為不爭之事實，然製造符合橘皮書規格之 CD-R 於技術上所不可或缺之專利分別為原告及其他 2 家公司所擁有，此亦為兩造所不爭，則原告及其他 2 家公司所擁有之專利即構成生產 CD-R 商品之關鍵技術／設施，倘相關事業係欲製造 CD-R 僅能選擇向原告及其他 2 家公司支付專利授權金，原告及其他 2 家公司即具絕對的優勢地位，其他事業欲爭取進入系爭 CD-R 光碟產品技術市場的機會，已因原告及其他 2 家公司制定統一規格而被限制…」，可以得知法院於該判決中似乎已承認樞紐設施理論之適用。

[140] 顏雅倫，前揭註 115，29；劉孔中，前揭註 136，51；宋皇志，「瓶頸設施理論在智慧財產權之適用」，月旦法學雜誌，第 115 期，177（2004）。

[141] 參顏雅倫，前揭註 116，167（2018）。

[142] 我國現行規範有對關鍵設施理論明文者，似僅有「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數位匯流相關事業跨業經營之規範說明」與「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信事業之規範說明」，惟此並非係直接對於智慧財產權所作的規範。同上註，157-158，161。

之拒絕授權行為與競爭法有違；再就我國現行的理論與實務，針對樞紐設施理論之討論與運用多僅限於飛利浦案及事實上標準，惟細究技術標準之性質有所差異，且再考量案件事實之差異、時空與產業環境之複雜度[143]，能否直接將既有之討論援引適用至高通反壟斷案及自願性共識標準，實不無疑問。基此，我國公平會是否欲以此案確認未來競爭法執法上對於樞紐設施理論適用之立場，就此部分仍有更細緻化描述與確定立場之空間。

3.違反 FRAND 授權承諾與競爭法連結之建立

標準必要專利權人違反對標準制定組織所為之 FRAND 授權承諾，是否可直接援引作為違反競爭法之依據，係處理標準必要專利競爭法案件之重大爭議，比較法上有不同之見解及論理推斷。學說上有認為 FRAND 授權承諾之法律性質為私法上之契約，因此縱具市場力量之專利權人違反此承諾，亦未必直接構成市場力量之濫用，故應釐清 FRAND 授權承諾與競爭法違反之連結基礎為何，競爭法之介入管制始有其正當性[144]。

美國於 2008 年 Rambus v. FTC 案中，法院認為標準必要專利權人違反 FRAND 授權承諾之行為並不當然違反競爭法，且於判決理由中指出 FRAND 授權承諾是否可有效實行僅是影響授權金之多寡，而此單純對「價格」所生之影響並非競爭法所要規制之對象[145]。惟美國 2017 年加州北區地方法院於高通反壟斷案之初步裁決書中卻似乎有不同之認定，法院認為高通公司透過拒絕授權晶片製造競爭者及以沒授權沒晶片手段收取過高授權金等違反 FRAND 授權承諾行為之結合，不排除可能會有造成抑制競爭之影響，而初步肯認該違反競爭法起訴之合法性[146]。此初步裁決因非終局決定[147]，故美國對於違反 FRAND 授權承諾之競爭法管制立場是否真有所更動，實值得後續密切之注意。

相對於美國，歐盟就標準必要專利之競爭法執法立場雖要為積極，但歐盟執委會在此處理標準必要專利授權爭議時，真正有作成裁罰之案件，數量相當有限，似

---

143 李素華，前揭註 1，119。
144 王立達，前揭註 1，103。
145 *See* Rambus, Inc. v. FTC, *supra* note 25.
146 *Supra* note 31, *18, *23.
147 Gene R. Shreve & Peter Raven-Hansen, *supra* note 77, 254-256.

可見其就此授權爭議執法立場之保守[148]。易言之，關於標準必要專利授權時，權利人是否違反 FRAND 授權承諾，歐盟執委會之執法態度是偏向於謹慎的[149]。在歐盟執委會於 2017 年 11 月所發布之「關於制定標準必要專利之歐盟方法」中，更是強調 FRAND 之認定，並無一體適用的判斷方式，須考量不同業別及時空環境，且將建立專家小組，以掌握產業實務現況與累積 FRAND 判斷之專業[150]。故在歐盟要判斷何謂 FRAND、是否違反 FRAND 本非易事，如此更是難期待歐盟執委會輕易認定違反 FRAND 之授權爭議即是違反競爭法。甚至，英國法院於 2017 年 Unwired Planet v. Huawei 案中，更是強調 FRAND 與競爭法的範圍並不相同，即令標準必要專利權人要求之授權金超過 FRAND 數額，但如此要求並不即係等於違反競爭法[151]。

同樣的問題，日本法院因法規範上之不足，對於違反 FRAND 授權承諾之處理則僅依據民法「權利濫用」法理處理，而不涉及競爭法上之認定[152]。相對地，韓國公平會於對高通公司之裁罰中有將違反 FRAND 承諾授權直接連結至違反競爭法之認定。韓國公平會以標準制定程式促進競爭目的將受到影響做為 FRAND 授權承諾與競爭法連結之依據，蓋標準制定組織要求標準必要專利權人做出 FRAND 授權承諾，係為防止專利權人因標準制定程式得到加強之獨占權利卻濫用之，專利權人在其專利技術成為標準後卻違反 FRAND 授權承諾，將造成對標準制定程式之傷害，使標準之制定無法達到原先之目的，因而造成抑制競爭之影響[153]。

依據我國公平會對高通公司之處分書，亦認為標準必要專利權人違反 FRAND 授權承諾便構成市場力量之濫用，惟對於兩者間為何可直接連結，我國處分書之論述欠缺論證上之依據，其間因果關係之釐清尚嫌不足。即令未針對違反 FRAND 授權承諾是否違反競爭法逕為認定，但我國公平會在命高通公司改正之行為中，卻又要求其須誠信協商授權標準必要專利，如此要求改正是否於法有據，實不無疑問[154]。有論者試圖建立論證上相關之規範基礎，以違反 FRAND 授權承諾將產生使制

---

148 李素華，前揭註 1，115-117。
149 同上註，116。
150 同上註。
151 *See* High Court of Justice of England and Wales, s*upra* note 71.
152 陳皓芸，前揭註 51，98。
153 Korea Fair Trade Commission, *supra* note 82, 6.
154 楊智傑，前揭註 85，50。

定標準之促進競爭行為轉化為反競爭實質危險之可能，為確保標準制定之促進競爭效果不遭到破壞，故有以禁止濫用市場地位之競爭法規範加以處罰之必要性作為論據[155]；同樣地，亦有論者認為在自願性共識標準制定的過程中，是以人為的方式選擇出某些標準，以聯合行為限制技術市場競爭，而為了抑制這些標準被賦予的獨占力濫用，FRAND 授權承諾即非常的關鍵，故若是在標準制定之後，標準必要專利權人復又違反 FRAND 承諾，即是獨占濫用、違反競爭法[156]。前開論述，亦與韓國公平會之論理相似，或可做為我國公平會論述上之參考。

綜上所述，就比較法之經驗以觀，在美國、歐盟、日本競爭法執法機關，或因智慧財產制度之創新研發政策目的及無體財產權交易活動之複雜性[157]，而都偏向於保守謹慎地處理標準必要專利授權爭議及 FRAND 授權承諾問題，我國公平會並非不得同於韓國認定違反 FRAND 授權承諾即係違反競爭法，而是在作此違反競爭法認定時，在處分書理由之論述上，可能須再詳實說明始為適切。

4.我國高通反壟斷案處分及和解決定整體評析

整體而言，本文肯定我國公平會本次對高通公司反壟斷行為之處分及與各國一致之處理立場。惟本次公平會於處分書中係認定行為交互影響後整體構成之商業模式反競爭，而非如比較法上國家有就各該行為單獨認定構成反競爭，如此是否可能影響高通公司後續訴訟上之抗辯，就此部分，本文以為就公平會於本次處分書中之描述，並非無法證明、成立各相關行為得各自構成反競爭之疑慮並違反公平交易法，故就此部分公平會似乎可加以思考各單獨行為應如何評價違法。另外，參照比較法之處理情形，就高通公司反壟斷之行為類型中，他國已加以處罰而我國未處理之部分，尚包括：搭售標準必要專利和非標準必要專利（我國僅有提及但未加以評價是否反競爭）、未提供專利清單（我國亦是僅有提及但未加以評價）、不挑戰條款、對已過期或無效專利收取授權金、收取歧視性授權金及購買定量晶片退還部分金額等。就此部分，我國於行為認定上是否不夠全面，後續似乎仍有研究之必要[158]。

---

[155] 王立達，「SEP 授權之亞洲經驗談」，2017 年第 21 屆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139（2017）。
[156] 楊智傑，前揭註 85，48。
[157] 李素華，前揭註 1，117。
[158] 參見王立達，「高通處分案的美麗與哀愁」，蘋果日報，A28 版（2017/10/14），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daily/20171014/37812470/，最後瀏覽日期：2018/7/10。

此外，本案值得注意之重點尚有亞洲競爭法主管機關對本案積極執法之立場。目前對高通反壟斷案處以高額裁罰之國家，除 2018 年對獨家交易行為裁罰之歐盟外，其餘國家皆為亞洲國家，韓國、中國更為首先祭出裁罰之國家，與過去國際間競爭法相關執法案件通常係歐美國家率先處分後他國始跟進之慣例有所不同，可見亞洲國家對國內競爭法執法之操作與執法經驗已有一定之信心，展現希望於競爭法管制領域部分作為國際領頭者之抱負[159]。本案是否開啟亞洲對標準必要專利更加積極執法之趨勢，實有待後續案件之觀察及續為研討之空間。

就標準必要專利競爭法管制議題，我國先前雖有飛利浦案之相關案件作為參考依據，惟飛利浦案和高通反壟斷案最大差別即係兩案中標準之性質並不相同，且飛利浦案中並無 FRAND 授權承諾之作成，故許多相關見解可能無法直接加以援用；甚者，我國公平會於 2011 年處理 One-Blue 專利聯盟案及 2014 年 Micosoft 公司與 Nokia 公司結合案時，皆未藉此機會做出 FRAND 授權承諾之相關闡釋[160]。

惟本案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我國公平會考量產業與競爭之衡平，與高通公司於智慧財產法院進行訴訟上和解[161]，本案於我國之訴訟程序就此告一段落。公平會與高通公司於和解程序中達成六項協議，包括：高通公司應本於善意重新與臺灣手機製造商協商授權條款、高通公司於善意協商期間同意不中止供應晶片予該製造商、高通公司同意無歧視的制訂與手機製造商之專利授權方案、若高通公司未先向晶片供應商提出 FRAND 授權條款則不得本於其標準必要專利起訴該晶片供應商、高通公司同意不再簽署獨家交易之約定、高通公司同意定期向公平會報告執行情形[162]。

---

[159] 陳信宏，「競爭法於我國及國際間之執法概況及影響」，貿易政策論叢，第 28 期，332（2017）。

[160] 李素華，前揭註 1，119。

[161] 公平會網站，「本會與 Qualcomm Incorporated 於智慧財產法院合議庭試行和解下，達成訴訟上和解」，https://www.ftc.gov.tw/internet/main/doc/docDetail.aspx?uid=126&docid=15551，最後瀏覽日期：2018/10/15。

[162] 同上註。

對於此次公平會和解之決定，我國學者亦有提出質疑[163]。若此案回歸到法律層面進行審視，本文以為徵諸公平會在我國現行實務操作上，或許飛利浦案是唯一可作為參酌之具體個案，儘管兩案件因技術標準性質之不同而不可全然適用，業如前述，但更重要的是飛利浦案自 2001 年起爭訟至 2018 年方告休止，可以想見此高通反壟斷案若在我國法院進行爭訟，訴訟不免延宕，法律關係之不確定或將對我國產業之發展造成傷害。進一步言之，細就此高通反壟斷案處分內容，即令公平會處理該案已經歷時 2 年多之久，但是該處分仍是存有本文前開所謂市場力量界定、樞紐設施理論、FRAND 原則論證不足之疑慮；甚至是處以 234 億新臺幣高額罰鍰的事證及論理上，亦不甚明確。在如此處分內容多具爭議之情形下，若高通反壟斷案繼續在法院進行爭訟，亦是可以預見恐遭法院發回公平會重為調查並重新作成處分。在此避免訴訟曠日廢時的脈絡上及避免遭發回重新處分之考量下，公平會與高通公司進行和解，或不失為一個選項。然而，公平會此次對高通反壟斷案之處分內容中仍有許多專利涉及競爭法議題之法制上之問題尚待釐清，本案和解後法院對於相關議題無法做出見解上之指引，本文認為稍嫌可惜。

如上所述，我國於標準必要專利反壟斷糾紛之執法經驗本不多，故宜多加參考各國於標準必要專利競爭法管制處理之見解與趨勢，發展相關處理方針，作為日後發生相關糾紛時執法上之依據。

五、結論

本文主要是以比較法之觀點，探討各國對於標準必要專利之競爭法管制。第一部份，是以歷史發展為脈絡，探討美國、中國和歐盟對於標準必要專利規制的沿革，並比較其差異。就此，美國傾向於少以競爭法對於標準必要專利權之行使進行規制，且其立場是讓步於市場自由經濟，傾向將標準必要專利之紛爭，認作屬私權之契約或專利侵權爭執處理。相對地，中國及歐盟則傾向於以競爭法規制標準必要

[163] 「劉尚志：公平會同意與高通和解 無異自打嘴巴」，聯合新聞網（2018/8/10），https://udn.com/news/story/7240/3302125，最後瀏覽日期：2018/10/15；「楊智傑／公平會與高通快速訴訟和解的表象與真相」，ETtoday 新聞雲（2018/8/10），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80810/1232479.htm，最後瀏覽日期：2018/10/15。本文認為公平會於此次的和解協議中，雖確實部份解決了處分書中指責高通公司具反競爭疑慮之行為，惟就高通公司構成整體反競爭模式之核心行為－即其拒絕授權相競爭晶片廠商之行為，和解協議中僅提及高通承諾不起訴競爭晶片廠商，卻未確實承諾必定會授權予相競爭晶片廠商，如此似乎無法完全去除高通公司之反競爭疑慮。

專利權人權利之行使，並涉入市場的運作。其中，歐盟以競爭法規制標準必要專利權利之行使已行之有年，且係將禁制令之申請核發與競爭法之規制同時納入考量；中國雖然 2008 年始有反壟斷法之施行，但其對於標準必要專利問題之處理，近年有積極立法、普遍規制之趨勢。

儘管各國對於標準必要專利之競爭法管制，有不同的曲徑及分歧的立場，但是各國政府近年來對於高通公司在行使其標準必要專利權時，是否有違反競爭法之規範，各國的立場似為一致。日本、韓國、中國、美國、臺灣、歐盟先後在高通公司違反競爭法的認定上，作成裁罰處分或進行起訴。其中或有偏重於標準必要專利技術市場或晶片產品市場之管制，抑或存有不同的反競爭行為認定及管制密度，但就整體而言，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對於高通反壟斷案之執法立場，並無二致。

並無例外地，我國公平會亦於 2017 年 10 月對高通公司作成反競爭之認定與處分。在過去尚未訂有標準必要專利相關規範及處理相關案例，在此情形下猶能對高通反壟斷案作成決定，執法成果實已值得肯定，但也因為過去對於標準必要專利的法制未有完整地規範及討論，因此在該處分書之論述及其內容，尚有值得期待的空間。其中，所涉及標準必要專利市場力量的認定、樞紐設施理論在我國競爭法制上的定位、FRAND 原則違反在競爭法上的評價，都是各國在處理標準必要專利爭議時，多具歧異且尤須釐清之處。本文期待，未來有關政府機關在處理此標準必要專利案件及訂定規範時，或能參考各國相關之案件及規範，而就此相關議題詳為敘明，以使標準必要專利權人及專利實施者有一明確規制可資遵循，俾奠定法治及產業長久發展的基石。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王立達，「標準必要專利權行使之國際規範發展與比較分析－FRAND 承諾法律性質、禁制令、權利金與競爭法規制」，月旦法學雜誌，第 275 期（2018）。

王曉曄，「標準必要專利反壟斷訴訟的幾個問題－以中國法院的華為訴 IDC 案為視角」，通訊傳播法研究第二卷，初版，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6）。

王先林，「中國大陸地區濫用智慧財產權反壟斷規制的若干問題」，通訊傳播法研究第二卷，初版，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6）。

王徽、李曉郛，「歐盟法『標準必要專利』侵權與反壟斷強制許可抗辯—以『華為訴中興』案為研究的切入點」，國際經濟法學刊，第 22 卷第 1 期（2015）。

王學先、楊異，「技術標準中必要專利的認定」，學術論壇，2011 年第 10 期（2011）。

任愛榮，「濫用智慧財產權排除、限制競爭行為規制的初步探索」，科技與法律，第 104 卷第 4 期（2013）。

任海洋、吳景偉，「規制濫用市場地位維護公平競爭秩序－透析我國濫用知識產權反壟斷執法第一案之高通案」，反壟斷論壇，第 368 期（2015）。

仲春，「標準必要專利相關市場界定與市場支配地位認定研究」，知識產權，2017 年第 7 期（2017）。

李素華，「技術標準制定之競爭法規範與調和」，東吳法律學報，第 15 卷第 1 期（2003）。

李素華，「除去或防止侵害請求權與競爭法規範－從德國 Spundfass 及橘皮書案談技術標準專利權之行使」，公平交易季刊，第 25 卷第 1 期 （2017）。

李素華，「公平會高通公司處分案之簡評與省思」，月旦法學雜誌，第 275 期（2018）。

宋皇志，「瓶頸設施理論在智慧財產權之適用」，月旦法學雜誌，第 115 期（2004）。

沈宗倫，「標準必要專利之法定授權與專利權濫用－以誠實信用為中心」，政大法

學評論，第 149 期（2017）。

袁波，「標準必要專利權人市場支配地位的認定—兼議『推定說』和『認定說』之爭」，法學，2017 年第 3 期（2017）。

張平，「論涉及技術標準專利侵權救濟的限制」，科技與法律，第 105 卷第 5 期（2013）。

黃惠敏，「標準必要專利與競爭法之管制－以違反 FRAND/RAND 承諾為中心」，中原財經法學，第 36 期（2016）。

黃銘傑，「專利授權與公平交易法－以拒絕授權與強制授權為中心」，競爭法與智慧財產權法之相會－相生與相剋之間，元照出版公司（2009）。

萬江，中國反壟斷法：理論、實踐與國際比較，2 版，中國法制出版社（2015）。

楊宏暉，「創新誘因的維護與競爭法規範－以專利拒絕授權為例」，公平交易季刊，第 12 卷第 2 期（2004）。

楊宏暉，「標準關鍵專利之濫用與限制競爭」，公平交易季刊，第 23 卷第 4 期（2015）。

楊智傑，「高通行動通訊標準必要專利授權與競爭法：大陸、南韓、歐盟、美國、臺灣裁罰案之比較」，公平交易季刊，第 26 卷第 2 期（2018）。

趙慶泠，「從歐盟法院華為 v.中興案判決談歐盟 SEP 禁制令與競爭法 FRAND 抗辯」，專利師，第 27 期（2016）。

劉孔中，「以關鍵設施理論限制專利強制授權之範圍」，公平交易季刊，第 15 卷第 1 期（2007）。

劉孔中，解構智財法與競爭法的衝突與調和，初版，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5）。

劉尚志、陳在方、尤謙、李偉綺、呂柔慧，「標準必要專利之授權、訴訟與專利聯盟」，臺灣科技產業美國專利訴訟 30 年之回顧，初版，元照出版公司（2017）。

劉繼峰，反壟斷法，初版，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2）。

陳琪，「美國反托拉斯法之簡介」，公平交易季刊，第 1 卷第 4 期（1993）。

陳皓芸，「標準必要專利權之行使、權利濫用與獨占地位濫用」，公平交易季刊，第 25 卷第 1 期（2017）。

陳信宏，「競爭法於我國及國際間之執法概況及影響」，貿易政策論叢，第 28 期（2017）。

蔡岳勳，「聯合技術標準制定、專利權揭露與競爭法－對 2008 年 Rambus, Inc. v. FTC 案之初步評析」，科技法學評論，第 6 卷第 1 期（2009）。

謝國廉、林宜男、周佳宥、劉如慧、李貴英、李寧修、徐揮彥、吳建輝，歐盟法之基礎原則與實務發展（下），初版，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5）。

謝銘洋，「智慧財產權與公平交易法之關係－以專利權為中心」，臺大法學論叢，第 24 卷第 2 期（1995）。

謝冠斌、焦姍，「簡析中國對知識產權濫用的反壟斷規制趨勢—評高通公司涉嫌的知識產權濫用行為」，中國價格監管與反壟斷，第 8 期（2014）。

顏雅倫，「公平會智慧財產權授權管制實務之回顧與評析」，公平交易季刊，第 24 卷第 1 期（2016）。

顏雅倫，「市場界定、市場力量與智慧財產權授權－我國執法趨勢與挑戰」，月旦法學雜誌，第 279 期（2018）。

魏立舟，「標準必要專利情形下禁令救濟的反壟斷法規制—從『橘皮書標準』 到『華為訴中興』」，環球法律評論，第 6 期（2015）。

魏瑛玲、楊晨，「關於濫用知識產權的反壟斷指南（徵求意見稿）的解讀」，君合法評，2017 年 3 月（2017）。

外文部分

Adelman, Martin J., Rader, Randall R. & Thomas, John R., *Cases and Materials on Patent Law*, 3rd ed., West Academic Publishing (2009).

Angeli, Michela, "Willing to Define Willingness: The (Almost) Final Word on SEP-Based Injunctions In Light of Samsung and Motorola," *6(4) Journal of European Competition Law & Practice* (2015).

Chien, Colleen V. & Lemley, Mark A., "Patent Holdup, the ITC, and the Public Interest," *98(1) Cornell Law Review* (2012).

Colangelo, Giuseppe & Torti, Valerio, "Filling Huawei's Gaps: The Recent German Case Law on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38 European Competition Law Review* (2017).

Farrell, Joseph, Hayes, John, Shapiro, Carl & Sullivan, Theresa, "Standard setting, patents, and hold-up," *74(3) Antitrust Law Journal* (2007).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To Promote Innovation: The Proper Balance of Competition and Patent Law and Policy* (2003).

Fox, Eleanor M., *Cases and Materials on United States Antitrust in Global Context*, 3rd ed., West Academic Publishing (2012).

Lang, John Temple, "Defining Legitimate Competition: Companies' Duties to Supply Competitors and Access to Essential Facilities," *18(2) Fordham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1994).

Layne-Farrar, Anne, Padilla, A. Jorge, Schmelaensee, Richard, "Pricing Patents for Licensing in Standard-Setting Organizations：Market Sense of FRAND Commitments," *74(3) Antitrust Law Journal* (2007).

Lemley, Mark 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Standard-Setting Organizations," *90 California Law Review* (2002).

Lo Bue, Marco,"The High Court Judgment on Unwired Planet vs. Huawei Narrows the Scope of Competition Law Defence in SEP Litigation," *4(1) Italian Antitrust Review* (2017).

MacLaren, Terrence F., *Eckstrom's Licensing in Foreign and Domestic Operations: Joint Venture*, Thomson West (2018).

Rubin, Jonathan L., "Patents, Antitrust, and Rivalry in Standard-Setting," *38 Rutgers Law Journal* (2007).

Russell, Andrew L., *Open Standards and the Digital Age: History, Ideology, and Networks*, 1st e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4).

Shreve, Gene R. & Raven-Hansen, Peter, *Understanding Civil Procedure*, 4th ed., LexisNexis (2009).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 &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ntitrust Guidelines for the Licensing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1995).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 &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ntitrust Guidelines for Collaborations Among Competitors* (2000).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 &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ntitrust Enforce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Promoting Innovation and Competition* (2007).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 &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ntitrust Guidelines*

for the Licensing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2017).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 & United States Patent & Trademark Office, *Policy Statement on Remedies for Standards-Essential Patents Subject to Voluntary F/RAND Commitments* (2013).

Willging, Thomas E., *Use of Rule 12(b)(6) in Two Federal District Courts*, Federal Judicial Center (1989).

Diverging and Converging Competition Law Regulations on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 Review of Taiwan's Qualcomm Decision

Chuang, Hung-Yu*

Lin, Ai-Hsuan

Abstract

The Taiwan Fair Trade Commission (TFTC) fined Qualcomm TWD 23.4 billion on October 11, 2017, which triggered a heated debate concerning the competition law regulation on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SEPs). In focusing attention on this issue, this article splits the discussion into the following two parts. First, the article provides a comprehensive overview of evolving SEP regulations in different jurisdictions by analyzing competition law regulation in chronological order in the United States, China and the European Union. Among the jurisdictions, the United States used to actively intervene in SEP disputes but has become more moderate nowadays. Both contrast, both China and the European Union tend to apply competition law to SEP issues, and China even enacted new legislation in relation to them. Despite their diverging national positions, these countries seem to have converging competition law regulations regarding Qualcomm's antimonopoly case. Therefore, the second part of the article analyses and compares the antimonopoly decisions against Qualcomm in different jurisdictions. Based on the comparison, the article in

Date submitted: July 23, 2018 Date accepted: December 27, 2018

* Chuang, Hung-Yu, Assistant Professor, Law School,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NCTU"); Lin, Ai-Hsuan, Graduate School Student, Law School, NCTU. Some of the content of this article of the result of a research project funded by Taiwan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oject Number: 106-2410-H-009-060-). The authors presented some of the content of this article at the "Research Forum on US Patent Law and Jurisprudence" (held at NCTU) on July 19 2017, "Practical Guidance for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in the United States"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Industries) on August 23 2017, the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 and Competition Law Workshop" (held at NCTU) on October 25 2017, and the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 and Reasonable Royalty Conference" (held at NCTU) on May 9 2018. The authors appreciate the comments and suggestions from Professor Liu, Shang-Jyh, Professor Huang, Ming-Jye, Professor Andy C. M. Chen, Professor Yang, Chih-Chieh, Emeritus Professor Kwon, Oh Seung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Dr. Dietrich Kamlah (German Attorney), and participating experts and scholars in the aforementioned conferences. The authors would also like to express appreciation to the double-blind reviewers, although the authors are fully responsible for the content of the article.

the end turns to TFTC's Qualcomm decision and reviews the significant legal issues through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which might serve as reference for Taiwanese competition law agencies and courts in the future.

Keywords: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 Competition Law, Qualcomm Antimonopoly Case, Fair, Reasonable, Non-Discriminatory (FRAND), Standard-Setting Organization.